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雷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常蓁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947,226.34 元，同比下降 1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6,049.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5,979.26 元。导致上述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滑、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终端客户大部分均为政府、国资单位，受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收紧的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订单数量下降。另外，报告期计提了较大金额减值准备，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21,841,732.10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099,994.99 元。公司在做大做强设计咨询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双碳”战略，培育光伏发电业务和建筑节能业务，开拓新能源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阐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不属于特殊行业，不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华蓝集团	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广西、广西区、自治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华蓝设计	指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蓝工程	指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蓝审图	指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英图设计	指	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华蓝投资咨询	指	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云宝宝	指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中达科	指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华蓝装饰	指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华蓝岩土	指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华保盛集团	指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富腾投资	指	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
华溯文化	指	广西华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城衡文化	指	广西城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宁围棋	指	广西南宁华智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那园旅游	指	广西那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那园餐饮	指	南宁市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之味餐饮	指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智体育	指	华智体育产业股份公司
新鸿基	指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南设计	指	平南县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防城港设计	指	防城港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华蓝数智	指	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设计	指	柳州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济检测	指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衢州弈谷	指	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华蓝能源	指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品盛光伏	指	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力充能源	指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晟能源	指	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羿能源	指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昊能源	指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焱能源	指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玉能源	指	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宝能源	指	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辉能源	指	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旦能源	指	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湛能源	指	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耀能源	指	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亮能源	指	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双宝数字	指	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瑞评估	指	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华漫民宿	指	南宁市华漫民宿有限公司
艾可荷	指	广西艾可荷商贸有限公司
华蓝水电	指	广西华蓝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岳能源	指	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胜能源	指	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东新能源	指	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骄新能源	指	南宁市华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韶关绿碳	指	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绿碳	指	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宝亿	指	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钟祥铀辉	指	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骏茂	指	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蓝碳	指	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绿碳	指	武汉绿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蓝森	指	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界蓝程	指	张家界蓝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华喜	指	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蓝湛	指	郴州市蓝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华采	指	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廉江华晰	指	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蓝智联	指	华蓝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华盛云	指	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本年、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蓝集团	股票代码	30102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蓝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AL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LJ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翔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华蓝弈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9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9		
公司网址	www.gxhl.com		
电子信箱	hldongba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广强	刘莎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电话	0771-5775576	0771-5775576
传真	0771-5775576	0771-5775576
电子信箱	hldongban@163.com	hldongba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08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明、张卫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张兴林、吴燕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604,947,226.34	700,727,831.51	-13.67%	845,082,4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96,049.28	19,765,807.88	-169.80%	54,724,6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25,979.26	13,875,221.50	-247.21%	46,785,3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44,543.51	30,232,314.98	143.60%	-73,801,91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169.2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169.2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2.06%	-3.51%	5.8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13,042,105.82	1,968,532,609.70	12.42%	1,858,544,0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2,565,989.01	962,104,260.79	-2.03%	951,507,618.5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04,947,226.34	700,727,831.51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6,741,771.42	7,927,559.65	房屋租赁等其他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598,205,454.92	692,800,271.86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564,710.73	94,556,983.94	113,450,902.44	297,374,6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2,919.17	-6,394,272.10	-2,810,817.92	9,671,9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7,826.55	-7,618,252.83	-3,738,555.42	5,958,6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6,839.29	-15,712,320.79	-16,815,092.48	131,928,796.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174.78	268,794.21	26,54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2,792.45	4,070,249.68	9,234,11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多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9,522.89	226,027.40		主要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723.70	1,467,881.21	698,559.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633.44	
债务重组损益	1,642,131.84	1,709,270.39		主要系公司以房抵债形成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129.24	-766,573.95	-131,62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0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078.15	1,070,856.68	1,890,54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08.29	14,205.88	63,541.56	
合计	6,629,929.98	5,890,586.38	7,939,337.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政府平台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等提供投资咨询、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等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城乡规划建设运营产业链的前端，也是带动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行业发展的先导。2024 年行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政策环境

2024 年，设计咨询行业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行业的发展方向和改革目标，强调要加强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在行业监管方面，政府不断加强行业准入管理，提高了行业从业人员的资质要求，通过实施注册工程师制度、加强执业资格认证等手段，保障了行业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2) 竞争格局

2024 年，设计咨询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企业数量众多且竞争激烈，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凭借资金实力和技术积累在行业内占据主导地位，尤其是在特大型项目中具有明显优势。而中小型私营企业则通过灵活的服务策略和地域化经营，在特定领域或区域内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二是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通过拓展业务范围和提高服务水平，逐渐提升了在行业中的集中度和影响力。

(3) 技术创新

2024 年，设计咨询行业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一方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设计咨询行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提高了咨询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设计咨询行业也需积极响应这一趋势，注重绿色建筑、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技术应用和创新，推动设计咨询行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4) 发展趋势

2024 年，设计咨询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一是全过程咨询服务成为主流，客户对咨询服务的需求从单一环节向全过程转变，要求设计咨询企业具备更全面的服务能力和更高的专业水平。二是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设计咨询企业开始积极向国际市场拓展业务，通过参与国际项目合作和竞争，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5) 面临挑战

2024 年，设计咨询行业面临以下挑战：一是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品牌影响力等，以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二是对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企业需要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人才素质，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三是政策法规变化风险，设计咨询行业受政策法规的影响较大，政策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影响，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连续多年位列民营设计企业第一梯队。公司是一家以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业务为核心，以工程总承包管理与工程咨询等业务为延伸的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2012 年，子公司华蓝设计被中国建筑学会评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之一；2014-2024 年连续 11 年上榜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共同发布的“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近年来七次获得“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称号，且 2024 年在规划及城市设计、商业综合体、道路和桥梁、给水和排水、产业园、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等多个细分专业位列专业领先企业榜前十。

3. 报告期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 城市更新与“三大工程”

国家住建部明确 2024 年新开工改造 5.8 万个老旧小区，广西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376 个，占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的 2.3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细化“三大工程”要求：老旧小区改造需预留社区食堂及适老化空间，且加装电梯外观需融入壮族铜鼓纹样，城中村改造强制要求同步解决消防通道与管线入地问题。这些政策为公司的建筑设计、市政设计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市场来源。

（2）绿色低碳与节能转型

2024 年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出台《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0.2 亿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 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在此政策驱动下，节能改造与新能源设计需求刚性增长，但工业节能技术门槛较高，节能设计业务需重点攻关工业余热发电系统集成与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模块设计，新能源设计则面临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异形屋面安装技术突破需求，而工程总承包（EPC）可联合设备供应商竞标“设备更新+节能改造”打包项目，抢占工业客户技改市场。

（3）县域光伏开发

广西重点推进边境县文旅融合与整县屋顶光伏开发，要求 2024 年 53 个县域屋顶光伏覆盖率达 30% 以上。由此可见，县域光伏 EPC 市场潜力大，新能源设计应开发适配坡屋顶、瓦屋面的轻量化光伏支架方案，而工程总承包可尝试承接县域光伏“设计-建设-运维”全包项目，绑定长期收益；同时，规划业务可结合边境县“文旅+口岸+加工”产业融合布局。

（4）中国-东盟合作与跨境基建

国家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广西启动平陆运河沿线 7 个核心片区规划，并要求跨境园区设计兼容中越“两国双检”标准。这为规划业务带来港口物流与产业联动规划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城乡建设领域一流的集成服务商，围绕建筑生命周期，从土地现状分析到功能策划、规划、建筑物设计与建设，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项目策划、造价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监理、运营维护咨询等综合技术服务。

（1）工程设计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国土空间规划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相融合，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从规划层级上，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五级，其中国家级规划侧重战略性，省级规划侧重协调性，市县级和乡镇级规划侧重实施性。

（3）工程总承包管理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4）工程咨询

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投资者和政府部门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控股型管理模式，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理，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

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收取服务费用，从而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公司立足广西，以“总部+区域中心+分公司”的形式布局全国，以品牌营销和技术营销等方式拓展新客户。公司市场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区域市场和大客户，具体营销工作下沉到子公司各生产部门执行。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政府平台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等，获取项目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

3、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详见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1) 优势业务持续向好

公司重点围绕医疗建筑、产业园区、城乡规划、教育建筑等专项业务推进，凭借专业技术优势，巩固并进一步加大市场份额。

医疗建筑业务方面，公司深耕医疗建筑领域多年，通过对众多医疗项目的深入研究与实践，在“医疗建筑一体化设计”“医疗工艺设计”“智慧医院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重庆市人民医院两江院区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等项目，总合同签约额达 7579 万元。

产业园区业务方面，结合广西强工业的总体布局，公司业务重点向工业产业园区建筑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凭祥产业园（夏石片区）邻里中心建设项目、中国-东盟跨境产业园一期项目（二标）工程总承包、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春花塘村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等，新签合同额共计 7253 万元。

城乡规划业务方面，继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开启多地详细规划的编制，并在乡村振兴、土地整治、城市更新等多个领域支持国家战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田东县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浦县 2024 年 77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公路口岸详细规划编制、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三里片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研究编制采购等项目，新签合同额 6808 万元。

教育建筑业务方面，公司教育建筑设计以创新设计理念为引导，集成采用先进的工程专业技术，通过前期策划、工程设计、施工监造等全过程、一体化设计和咨询服务，高效控制设计与建设周期，为客户提供满意的、高完成度的建筑作品。报告期内，公司教育建筑新签合同签约额为 3991 万元。

(2) 新业务培育成效显著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面，坚持以融资策划咨询为切入点，以设计为核心，打造“融资策划+设计”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从“解决资金来源”到“设计理念目标及产品精准落地”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百色市百东新区四塘河、五塘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为代表的项目，新签合同额 6568 万元，同比增长 5%。报告期内，通过融资咨询服务，协助平台公司及相关部门获得政策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达 75.62 亿元。

新能源业务方面，华蓝能源专注于清洁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涵盖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智慧能源等技术服务和建设投资活动，已成为东莞市光伏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理事单位，初步具备了项目投资、工程总包、设计咨询等全链条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华蓝能源已累计并网通电项目 97.97MW，较去年同期并网通电数量大幅增加；新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90MW，报告期内累计电费收入约 3486 万元；完成了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办理了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公司承接分布式光伏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奠定了资质条件基础。华蓝设计承接新能源设计项目 50 个，合同总额约 2559 万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具有代表性项目有博白县 2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695 万元、安顺市普定县 2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0 万元。公司已经具备了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设计咨询和工程总包等全链条业务及技术服务能力。

节能环保业务方面，公司开展建筑节能业务探索，华蓝数智研发了智慧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应用 BIM+物联网+大数据 AI 技术，实现数字空间管理和物理环境硬件的有机整合，将实现“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闭环”，推动建筑的智慧化升级。华蓝数智已在广西、广东、湖南、江苏、四川、河南等地开拓布局，成功构建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建立从项目评估、设计规划、施工实施到后期运维的完整业务链条。报告期内，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大幅增长，累计完成合同签约额 2194.51 万元，同比增长 166%；智慧照明业务累计签约 1.86 万盏灯。报告期内，徐州国晟世安能源动力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是公司首个千万级项目，改造范围广泛，深度涉及冷源、热源以及气源等多个关键系统的优化与升级。作为首个涉足工业领域的节能改造项目，标志着公司的技术能力已经跨越了传统公共建筑冷源改造的局限，迈向了更为广阔、更具挑战性的工业节能新领域。

水利业务方面，公司获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资质，公司将水利业务赋能市政和景观业务，形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及水安全”的综合业务融合模式，承接“左江水系崇左城区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崇左市防洪排涝一期工程”等系列项目，合同额达 2300 万元。

（3）重大项目承接稳中有进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 500 万元以上大项目 17 项，合同签约额共计约 1.7 亿元。合同签约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计咨询业务有 4 项，合同签约额总计约为 7452 万元，其中百色市百东新区四塘河、五塘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 2755 万元，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65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 项，徐州国晟世安能源动力系统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384 万元。

（4）区外市场拓展加快

公司通过“区域中心+区域分公司+本部联动”的方式拓展广西区外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广西区外业务合同额占比超过 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0 家区外分支机构，其中报告期内增加阜阳、石家庄、淮安、塔城、长沙第二分公司 5 家分公司。通过以点带面，突破中心城市业务辐射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北地区市场，与北京中心、成都中心、广州中心、上海中心、武汉中心、西安中心形成合力，重点聚焦国家战略发展区域，深耕核心城市群和中心城市，推进实现新一轮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公司承接了一系列区外优质项目，如大名县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施工 EPC 总承包 1001 万元、湖南省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新校区项目可研、勘察、设计 903 万元、重庆市人民医院两江院区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706 万元、安顺市普定县 2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0 万元、海安市李堡中大街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485 万元、深圳市光明新区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 483 万元、江山市状元里邻里中心建设工程设计 344 万元等，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区外的品牌影响力。

（5）海外市场拓展效果明显

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立国际业务事业部，重点开拓柬埔寨、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海外业务合同额约 604 万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承揽《援突尼斯加贝斯肿瘤中心项目》，合同额 465.73 万元，实现公司援外项目突破，也是近年来广西唯一中标的技术类援外项目。公司与巴基斯坦 AL AKBAR ALLIANCE（阿克巴联盟）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彰显了公司向海外市场成功迈进的坚实步伐，更为后续更广阔的国际市场开拓奠定了牢固而坚实的基础。

（6）战略合作保持良好势头

2024 年度，公司继续与市县政府、自治区平台公司、央企、勘察设计同行、高校、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新签合同、项目回款、联合科研、人才交流、产业合作、融资授信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战略合作市县项目回款额、战略合作企业新签合同额均较往年大幅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做出了贡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现有资质 30 项，是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拥有专业资质数量较多的科技型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取得工程设计轻纺行业制糖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以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监理甲级等多项甲级资质，还具有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等多项乙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了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乙级资质，新增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序列覆盖建筑、电力、市政、化工、公路、水利、轻纺、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工程监理、工程勘察、施工、压力管道设计等行业的多个领域，可承担建筑装饰、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和消防设施等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能够提供文化展馆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棚户区改造、水循环综合治理、城市立交一体化、城市主干线道路综合整治提升、国土空间规划、轻工制糖、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设计咨询服务，具备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项目策划、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管理、监理、施工等全过程管理的综合

服务能力。子公司华蓝设计作为广西第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率先探索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的设计企业，正在向设计主导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拓展，积极向全产业链延伸并实现价值链的提升。

2. 以投融资引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优势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紧跟政策方向，适应市场发展，尝试和探索投融资管理咨询业务。通过投融资咨询和项目策划包装两大抓手，协助客户破解开发项目的实施难题，在申请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方面为业主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着眼项目全生命周期，通过投融资咨询及项目策划，解决项目资金痛点及实施难点，推进项目落地及实施，为业主提供定制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目前涉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EOD 开发等方面的投融资咨询及项目策划领域，在广西区内外 45 个市（县、区）对接了相关融资策划项目。其中《都安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及乡村振兴服务设施项目》正式通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贷审会并成功获 6.0 亿元，《龙圩全域环境综合治理与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顺利通过农发行区分行贷审会并成功授信审批贷款 5.4 亿元。公司把投融资引领的咨询服务延伸到后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形成项目包装策划、投融资咨询、全过程管理全方位服务模式，为地方政府和平台公司项目谋划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全过程咨询业务 6 个，合同额约 6568 万元，其中，百色市百东新区四塘河、五塘河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 EOD 项目 2755 万元、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漓东院区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650 万元、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春花塘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722 万元。

3. 人才优势

公司持续实施人才建设战略，通过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和发展平台，自主培养并吸引了各类高层次人才，并以高层次人才带动高端科创平台的建设。公司持续引进（含柔性引进）院士、教授、博士等高端人才，为公司打造华蓝智库、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再创新提供重要基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1657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当代中国杰出工程师 1 人、会计领军人才 1 人、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 1 人、广西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9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专家 2 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 2 人、广西高层次人才 1 人、广西杰出工程师 2 人、南宁市高级技术人才 300 余人（含南宁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南宁市高层次人才）、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优秀青年建筑师、设计师 33 人。与公司多元化业务对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注册人员达 434 人，涵盖建筑、规划、结构、设备、电气、化工、造价等各类专业。公司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 1,208 名，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有 122 名；具备硕士、博士学位的有 231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约 86.6%；40 岁以下员工占比为 68.8%。凭借高质量的人才队伍，公司在应对行业挑战、推动技术创新、提供优质服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特的人才优势，这也是公司持续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强大保障。

4. 数字化技术优势

在《集团数字化建设五年规划（2021 - 2025 年）》的引领下，2024 年公司持续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重点强化人工智能（以下简称 AI）与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 BIM）等前沿技术的应用，完成集团 AI 算力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从多个维度构建起显著的数字化竞争优势。

在 AI 与 BIM 技术的融合应用领域，公司“BIM 技术研发中心”不断深化对 BIM 技术的研究与实践。紧密围绕公司自身特性，持续拓展 BIM 技术在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环节的应用范畴与深度。在三维数字建筑领域，公司运用参数化设计、建筑性能模拟、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等前沿技术，优化建筑设计成果品质，提升建筑设计水准，进而增强项目建成后的综合效益。基于设计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自主开展了一系列配套 BIM 技术的二次研发工作，包括算量插件开发、自有族库平台研发、二次应用开发以及基于 Dynamo 的应用开发等项目，并成功获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授权。在与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T3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公司实现了 BIM + AI 的高效应用，显著提升了设计效率与协同水平。

在 AI 与建筑设计的深度融合应用方面，公司圆满完成了面向建筑创作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关键技术研究，精心训练并开发出涵盖医疗建筑、教育建筑、住宅建筑以及规划设计等多种类型的 Lora 模型，极大地丰富了公司 AI 模型数据资产储备。同时，公司完成了华蓝 AI 管理平台的研发，搭建了 Stable Diffusion 创作算力服务器，有力地推动了设计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加速了 AI 技术在建筑设计场景中的落地应用。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探索 ComfyUI 工作流在建筑创作领域的应用潜力，以增强 AI 的创作表达能力。

在 AI 与规划设计的深度融合应用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的规划领域专用大型语言模型 ChatGH1.0，通过对该模型进行精准的领域微调，并结合本地化知识数据库与互联网搜索能力，有效攻克了城市规划文本特有的复杂性难题，弥补了通用大型语言模型在行业应用中的不足。经实证检验，ChatGH 在城市规划领域表现出色，不仅为规划师提供了更高精度的反馈，还在知识检索、文本分析、内容生成等多个应用层面大幅简化了相关工作流程。ChatGH 的应用将显著提升城乡规划工作的效率，有力推动该领域朝着智能化方向迈进。

公司自主研发的“华蓝智绘智审系统”，实现了 AI 辅助审图功能。设计师无需切换设计环境，即可在熟悉的 CAD 环境中流畅操作，精准识别并快速审查图纸问题，一键启动规范快速检查与碰撞检查。该系统有效解决了当前审图工作量大、校审问题不全面等痛点问题，显著提升了产品设计的质量与可靠性，降低了设计风险。

自主研发的“智慧建筑能源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基于 BIM 数字孪生技术，融合 GIS、IOT、AI、工业自控、强弱电智能化等技术，以建筑实时运营数据为核心，结合行业专家分析诊断，形成新一代自学习人工智能算法，实现建筑多种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提高建筑运营的效率和质量，同时降低能源消耗和运维成本，节能降碳。平台包括 BIM 建筑可视化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和设备智能诊断与运维管理系统等多项运营管理系统，同时接入大语言模型，提升设备管理效率。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园区、医院、商场、酒店、办公等多种建筑业态的节能降碳业务，可接入控制空调、照明、配电、光伏、充电桩等用能系统。目前已应用于深圳南山区第一高楼“中国储能大厦”、“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场”“广州环汇商业广场”“湖南立方新能源工厂”、“江苏国晟世安工厂”、“南宁五象山庄”、“南宁市中医医院”等。已申请获得《智慧楼宇管理平台 1.0》、《综合能源管理平台》等十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5.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建立了技术支撑、管理服务、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五位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公司技术委员会领导下的各级总师队伍为技术支撑；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人才成长为目的的职能管理服务；以公司内外部的各类技术中心为创新研发主体；以专业院、设计所为成果转化平台和高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基地；并强调培养一批既有高水平研发能力，又有丰富的工程项目实践经验的科研团队。完善的体系结构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开展了多方位科创平台建设，先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广西企业技术中心和广西专家服务基地的认定，累计四年入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是广西“城乡规划与建筑设计人才小高地”和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人才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2019-2024 年，公司先后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智慧建筑与人居环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科创平台及“南宁市高层次专家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南宁市数字城市道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宁市结构智慧评估及更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科创平台的认定；各类科创平台为推动公司专业技术升级、实现技术突破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实际生产需求，2024 年重点开展城市更新、绿色低碳、人工智能（AI）、CIM 行业关键技术研究，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完成欧洲技术标准体系课题研究，为集团援外项目“突尼斯加贝斯肿瘤中心”提供技术支撑；设计公司主导编制的《好住房评价导则》获广西地方标准立项；参编的 2 项国家标准《城市供水和用水绩效评价标准》《海港工程混凝土材料与结构耐久性定量设计标准》已发布实施。先后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等各级科研项目 140 余项，获广西科技进步奖、广西社会优秀成果奖及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相关科技奖项 20 余项，累计获国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280 余项，发表专著 30 余部，主编和参编国家、地方技术标准与设计图集 190 余项。

公司高度重视校企合作，一直以来积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广西大学等重点高等院校进行紧密合作，2024 年，公司与广西大学共建的“广西海绵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通过广西科技厅复评，转建为“广西海绵城市技术创新中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任南琪院士团队合作获批“南宁市高层次专家团队协同创新中心”；与广西科技大学、广西大学等单位合作的科技成果“绿色低碳混凝土结构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广西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

公司在工程咨询和设计服务中，注重研究城乡发展战略与公共政策，把握地域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特征，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与应用。2024 年全年荣获省级以上奖项 140 余项，其中“2024 年度轻工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评价”6 项、第十三届“龙图杯”全国 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 1 项、“2024 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等次评定”97 项（其中获一等次 21 项）、“2023 年度广西优秀文化和旅游规划设计成果等次评定”3 项、“广西特色桂派建筑设计风格研究成果”12 项、“2024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典型案例评定”6 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04,947,226.34	100%	700,727,831.51	100%	-13.67%
分行业					
服务业	598,205,454.92	98.89%	692,800,271.86	98.87%	-13.65%
其他业务	6,741,771.42	1.11%	7,927,559.65	1.13%	-14.96%
分产品					
工程设计	401,972,570.60	66.45%	448,295,728.09	63.98%	-10.33%
国土空间规划	88,169,734.89	14.57%	113,405,331.99	16.18%	-22.25%
工程总承包管理	30,255,980.69	5.00%	51,512,232.80	7.35%	-41.26%
工程咨询	27,548,014.89	4.55%	56,216,408.73	8.02%	-51.00%
其他主营业务 (审图、晒图、 发电等)	50,259,153.85	8.31%	23,370,570.25	3.34%	115.05%
其他业务	6,741,771.42	1.11%	7,927,559.65	1.13%	-14.96%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53,312,818.47	91.46%	633,573,195.15	90.42%	-12.67%
西南地区	10,771,098.08	1.78%	22,392,959.35	3.20%	-51.90%
华中地区	11,724,953.83	1.94%	9,669,722.39	1.38%	21.25%
华东地区	25,203,072.95	4.17%	33,207,376.33	4.74%	-24.10%
东北地区	7,547.17	0.00%	1,183,502.82	0.17%	-99.36%
华北地区		0.00%	124,283.02	0.02%	-100.00%
西北地区	3,927,735.84	0.65%	576,792.45	0.08%	580.96%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服务业	598,205,454.92	360,308,166.79	39.77%	-13.65%	-17.30%	2.66%
分产品						
工程设计	401,972,570.60	245,168,669.33	39.01%	-10.33%	-15.66%	3.85%

国土空间规划	88,169,734.8 9	54,098,138.6 1	38.64%	-22.25%	-24.98%	2.23%
分地区						
华南地区	553,312,818. 47	330,104,515. 19	40.34%	-12.67%	-15.68%	2.13%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设计	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等	245,168,669. 33	67.44%	290,681,896. 59	66.21%	-15.66%
国土空间规划	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等	54,098,138.6 1	14.88%	72,111,566.7 3	16.43%	-24.98%
工程总承包管理	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等	13,927,927.2 2	3.83%	23,958,858.0 1	5.46%	-41.87%
工程咨询	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等	16,542,262.3 5	4.55%	35,444,034.6 9	8.07%	-53.33%
其他主营业务 (审图、晒图、发电等)	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等	30,571,169.2 8	8.41%	13,489,194.9 3	3.07%	126.63%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3,247,028.34	0.89%	3,326,285.03	0.76%	-2.3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4,548,325.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9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73,273.36	5.80%
2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51,710.86	3.15%
3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	10,966,143.91	1.81%
4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42,576.13	1.63%
5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14,621.26	1.59%
合计	--	84,548,325.52	13.9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62,002,129.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莞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1,355,447.68	21.75%
2	广东风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825,104.43	7.67%
3	广东高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412,887.47	6.68%
4	广东基叶百纳电力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17,359,404.05	2.67%
5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49,286.03	1.55%
合计	--	262,002,129.66	40.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蓝工程参股公司。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其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909,686.54	17,036,560.01	-47.70%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情况下滑，销售人员薪酬下降，以及拟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所致，且受加强费用管控的影响，业务宣传及差旅交通费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82,294,750.17	100,169,346.39	-17.84%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情况下滑，管理人员薪酬下降，以及拟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所致，且受加强费用管控的影响，业务宣传及差旅交通费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973,726.04	-3,407,406.07	304.66%	主要为本期光伏项目建设增加了长期借款以及融资租赁，导致相应的利息费用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20,802,825.84	22,746,793.14	-8.55%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中国（广西）—东盟工程建设标准联合实验室建设及标准国际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本项目面向东盟国家开展创新合作研究，立足广西建设中国（广西）东盟工程建设标准联合实验室；结合我国在东盟国家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在东盟国家的适用性试验，研究标准的国际化路径；在东盟国家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研发中国—东盟工程建设标准云平台，开展标准化交流，推动我国标准“走出去”。	已完成	开展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在东盟国家的适用性研究以及标准化交流、培训，宣传我国标准，探索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与东盟国家标准融合，形成可复制推广路径；通过与东盟国家相关部门加强交流合作，在东盟国家建设工程建设标准化示范项目，示范推广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在广西建设中国（广西）—东盟工程建设标准联合实验室，研究标准的国际化路径，推动我国标准“走出去”，进而提升我国标准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服务我国周边外交和对外合作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借助我国在泰国、越南等东盟国家建设的标准化示范项目，将我国先进的工程建筑技术、工艺输出去，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同时，建成的标准化示范项目还能带动我国的材料、设备等进入东盟国家，吸引更多的资金和技术参与东盟国家建设发展，有利于提升东盟国家工程建设水平，增进民生福祉，打造“一带一路”经济共同体，促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畅通和互利共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公司在为国家做贡献的同

				时也将获益匪浅，可以把业务扩大到东南亚甚至全世界，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打造企业品牌。
建筑专业高效设计集成与应用系统	<p>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已经进入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在中小型、低端建筑项目中，往往存在低价竞争、设计同质化等现象。公司必须利用数字化、人工智能手段在设计质量和效率上创新、突破，能够在现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奋进一步。本项目研发建筑专业高效设计集成与应用系统，通过 CAD 端和微信小程序进行双端口访问，辅助设计人员提高设计效率，帮助设计新手快速掌握绘图技能；提升设计成果质量，降低设计风险；同时，逐步探索全智能绘图、审图技术，形成公司建筑专业高效设计审图的核心技术能力。</p>	已完成	<p>本项目开展“建筑专业高效设计集成与应用系统”二期研发，一是研发“建筑专业辅助设计系统”及“智慧绘图数据库”，可通过 CAD 端和微信小程序进行双端口访问，指导和帮助设计新手快速掌握绘图技能，预计辅助设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 50%；二是研发“准智能审图”工具，以解决目前校审工作量大、校审内容不全面等问题，预计能提高审图效率 100%，有效提升设计成果质量，降低设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全智能的绘图和审图技术，形成公司建筑专业高效设计、智能审图的核心技术能力。</p>	<p>本项目拟研发建筑专业高效设计集成与应用系统，形成公司建筑专业高效设计审图的核心技术能力，能够提高设计人员的生产效率，减轻设计人员的工作压力，同时，“准智能审图工具”能够在设计、审图阶段尽早发现违反强条及消防规范的错误，提升产品设计的质量和可靠性，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乃至整个设计行业的设计水平，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p>
智慧城市建设驱动下的人工智能技术在结构设计中的研究及应用	<p>在建筑市场规模大幅下滑，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大环境下，如何提高我们的生产效率是华蓝集团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本课题致力于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结构专业设计效率，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有两项：一是以 Rhino+Grasshopper 软件为基础采用准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异形结构方案对比效率（有效提高建模效率 50%）。二是利用人工智能开源深度学习平台开发结构专业智能绘图模块，提高梁配筋施工图绘图效率 50%，降低了人工成本，还显著提升了绘图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已完成	<p>(1) 高效联动 Rhino+Grasshopper（可进行复杂异形结构方案比选的参数化软件）与准通用人工智能软件。(2) 基于人工智能开源深度学习平台搭建结构专业人工智能绘图模块。(3) 利用专业人工智能绘图模块训练出符合要求的绘图机器人。</p>	<p>目前在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国内外同行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上，华蓝需要投入精力进行研究和应用，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如果本项目的研究目标能够实施完成，将会大幅提高结构设计效率，大幅提高设计效率后设计者能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在真正需要动脑的地方，从而在降本增效的同时能保证甚至是提高结构设计质量。另外本课题第 2 点应用中开发的人工智能绘图模块还可作为后续集团其他专业人工智能绘图的训练平台，为集团全专业降本增效打下坚实基础。</p>
基于 CIM+的数字成果集成技术研究及演示平台开发	<p>以项目三维模型为空间，融入数字虚拟互动、3D 实时渲染等技</p>	已完成	<p>研究基于 CIM+的各类型设计成果项目级数据库，辅助提升设计汇报效果，建</p>	<p>通过打造面向业主的可交付平台，以数字化平台为媒介，建立</p>

	<p>术，开发项目级“多媒体数据库”，打造沉浸式交互技术与平台。旨在解决传统汇报时效果图、方案视频、CAD图、文本各种资料、多软件、多设备单独存储等效率低下问题，研究以智慧化形式为辅助提升设计工作汇报效果、以数字化成果为纽带持续维系公司与企业关系。逐步在业内形成基于 CIM+技术、面向规划设计需求的华蓝数字化产品。</p>		<p>立企业加密级交付平台。在 CIM+协同设计平台一期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增加多元化数据库，整合各类型设计成果数据库；研究如何结合辅助性功能，提升汇报效果及演示效果优化；研究如何增强应用内的数据安全保障、时效可控性等，将平台数据加密并形成可交付的程序闭环，有效控制平台的数据安全及时效性，确保平台数据的安全性及应用时效与工程项目一致性。</p>	<p>华蓝数字化品牌效应，有助于拓展业务类型、发掘项目机会、增加潜在收益，保持业主对华蓝生态的粘性，为公司与业主之间长期可持续性联动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利用数字化技术，将设计协同与 CIM+技术相结合，巩固公司在“数字年”的阶段成果，并在“进取年”不断深化研究成效。课题成果将有助于提高规划设计工作效率，引领 BIM/CIM 数字化技术成果走出华蓝，提高公司在行业内数字化技术的话语权。</p>
<p>建筑适老化设计技术研究与应用</p>	<p>“十四五”期间是建筑适老化设施建设的重点时期，建筑适老化设施建设是对人口数量占比日益增高的老年人群美好生活需求的满足。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适老化建筑设施的建设，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及地方等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部相关建设标准，然而，出台的标准规定难以适应广西区内适老化建设的需求，因此，本课题研究针对广西区内适老化建筑设施的需求及空间配置合理性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关设计策略，以对现有适老化性工程设计的补充与完善，推动广西地区的适老化设计技术的发展与应用研究。</p>	<p>已完成</p>	<p>通过开展适老化需求、建筑适老化需求与空间配置合理性研究，结合建筑适老化项目设计工作，提出适宜广西地区的建筑适老化设计策略，形成《建筑适老化设计导则》成果，并开展相应工程应用实践，为广西地区的建筑适老化设计研究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p>	<p>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提升公司在建筑适老化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的实力，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承接城市空间环境适老化、社区适老化环境设计、建筑设施适老化设计等项目，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在健康城市建设、积极老龄化背景下开展建筑适老化设计，积极响应了国家“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战略布局规划，彰显公司在康养领域的社会责任与企业担当，对推动广西康养产业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华蓝 CIM 基础平台二期</p>	<p>通过整合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建立以华蓝 CIM 基础平台为核心的三维空间数字底板，形成全面、准确、动态的城市信息模型。支持多源数据的集成与共享，实现数据的高效处理和精准分析，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p>	<p>已完成</p>	<p>建成完善的华蓝 CIM 基础平台，将推动实现业务数据的融合共享，在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城市更新、智能市政基础设施、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CIM+”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实现华蓝 CIM 基础平台的产品化，推动自主可控 BIM 技术的发展，全面实现基于 CIM 的多场景应用，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p>	<p>华蓝 CIM 基础平台的成功实施将成为集团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平台在更多城市和业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华蓝集团将能够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地发展。同时，通过共享数字化资产、加强与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华蓝集团将有望引领行</p>

				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方向，为行业的整体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
基于社区治理一张图的智能化管理与服务优化技术路径研究	基于华蓝 CIM 基础平台和技术拓展，项目组深入研究了社区治理系统，这不仅是业务范围的拓展，更是对传统城市规划业务优势的完美融合。通过这一系统，本次研究能够为社区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服务，形成连贯的服务产品链，进一步拓展 CIM 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动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步伐。	已完成	结合“智慧社区治理+社区规划师”的先进理念，打造出广西区内社区精细化治理系统的标杆，成为智慧社区治理与社区规划师紧密结合的典型案例，为社区治理的创新与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社区治理一张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在智慧社区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取得更多突破。为公司业务拓展和产业链完善注入新的活力。
面向方案创作的 AIGC 关键技术研究	人工智能作为设计行业革新发展的重要工具，影响到设计创作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各个方面。本项目通过研究 AIGC 图像生成工具在建筑创作方面的应用，打通 AIGC 工具融入设计创作工作流程的技术屏障，从而解决传统设计创作工作模式效率低下的问题。借助人工智能不断提高设计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项目设计质量水平，以达到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的最终目的。	已完成	课题研究基于 AIGC 工具的图片生成与训练设计风格模型的关键技术，旨在打通 AI 生成不同设计风格建筑效果图的关键流程。通过快速生成设计方案效果图，辅助设计师完成方案设计，提高方案设计效率，同时降低方案效果图等制作成本，以达到方案设计阶段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项目持续跟进 AIGC 领域最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最终打造多风格、多类型、自主定制化的 AIGC 平台，形成公司数字资产。	通过提升方案创作人员在项目方案阶段的工作效率，降低前期投入成本，优化项目前期与客户沟通交流工作流程，促进方案创作设计环节降本增效。同时，建立并完善公司设计创作资源数字资产库，形成公司在智能化大环境下的数字化资产与核心竞争力。通过项目的实施，树立公司积极涉足人工智能领域、自主研发应用工具的品牌形象，在未来设计行业技术革新中积极发挥推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设计领域的地位与影响力。
中欧设计标准对比研究	本课题旨在支持公司“走出去”战略，特别是针对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拓展需求。由于东南亚建筑市场涉及当地规范、欧标、美标及国标等多种标准，且国内设计师对欧标等国际标了解有限，导致项目对接时面临技术障碍。为此，本课题将重点对比分析欧标与国标在消防设计、结构设计、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差异，提升设计团队对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通过加强技术储备，确保设计人员	已完成	通过对欧洲现行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产品标准、相关文献资料（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设计、绿建评价等内容）进行收集整理，对标准体系、应用重点进行分析，通过国内现行标准要求要求的横向对比，形成中欧标准应用分析报告，指导标准在后续项目中的应用。	对欧洲工程建设标准的梳理和研究有助于加强公司对当地建设市场、规范的技术储备，有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拓展业务范围，帮助设计团队更快地熟悉当地规范，确保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

	能够快速适应海外项目要求，助力公司海外业务的顺利开展。			
城市更新低碳改造与智慧运维联合研发中心建设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目前仍存在技术不成熟、不注重节能环保、智能及适用性不强等问题。本项目针对工程建筑、老旧结构改造方面的关键技术开展技术攻关，运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技术、采用高性能生态环保新材料、结合新一代信息和互联网技术，对老旧小区、老旧结构进行环保智慧化改造，攻克老旧结构改造中节能环保、智能及适用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问题。	在研	针对广西城市更新中低碳改造与智慧运维水平落后、研究设计与施工脱节等产业科技主要问题，集成产学研联合、区内外强强协同创新等机制建设联合研发中心，汇聚优质创新资源，组建高水平团队，强化产业技术规模化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解决老旧建筑安全隐患多、改造水平低、施工污染高、能源消耗高、建筑运维信息化程度低等问题，研发形成系列新技术并产业化，助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研发平台的建设，将提高现有老旧建筑安全监测、低碳改造及智慧运维等关键技术发展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更新工程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助力城市更新相关业务承接，打造自治区乃至全国范围内特色鲜明、高技术水平、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创新研发平台，提高城市更新核心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广西城市更新改造提供技术支撑，推动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
广西建筑光伏减碳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研究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不断推进，各行业正积极加快开展降碳工作，建筑光伏减碳技术集成与应用是城镇建设低碳转型的重点。而目前光伏应用与建设设计融合性欠缺，建筑光伏系统发电效率有待提升，光伏组件作为建筑材料的节能、隔声等性能需进一步研究，光伏发电在建筑物中消纳和存储等问题尚待解决。因此，结合广西地域特征，开展广西建筑光伏一体化设计、光伏组件空间布置和系统效率提升方式研究，探索光伏发电存储方式“光储直柔”技术，研发能源集中管理、智慧运维诊断与碳排放数据采集分析集成系统，结合广西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开展分布式光伏整县推广技术体系应用研究，可有效促进广西光伏产业链升级，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城镇化低碳发	在研	开展广西建筑光伏减碳技术、智慧能源管理与碳排放集成系统、整县推广技术体系应用专题研究，通过理论分析、模拟仿真和 BIM 设计优化等手段提出适宜广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建筑光伏减碳技术，形成整县推广应用集成技术体系，形成地方标准设计图集、技术指南、专利、论文、书籍等研究成果，并开展相应工程应用实践，为广西建筑光伏应用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提升公司在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及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与话语权，有助于承接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分布式光伏系统设计、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光伏规划等项目，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可将光伏融入建筑工程设计，对推动广西城镇建设低碳发展、促进广西“双碳”目标达成具有重要意义，也响应了国家“双碳”目标行动和绿色能源体系战略布局，承载了公司在节能减排领域的社会责任和企业担当。

	展，为实现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绿色屋顶一体化设计及雨水收集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绿色屋顶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能够有效缓解城市内涝、节能降碳、增加城市绿化等。本项目通过对绿色屋顶水热运移机理进行分析，研发建筑屋面与绿色屋顶一体化设计关键技术；提出蓄水层绿色屋顶的模块化施工工艺和优化配置方法；配套雨水收集利用和自动灌溉装置；最后完成工程示范应用。研究成果可有效提高绿色屋顶年雨水收集利用率，降低建设成本，减轻屋面荷载，并缓解城市内涝与热岛效应。	在研	基于广西地域气候特征开展绿色屋顶与建筑屋面一体化设计关键技术、蓄水层绿色屋顶模块化施工工艺及优化配置方法、绿色屋顶雨水收集利用和自动滴灌系统、蓄水层绿色屋顶及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工程应用专题研究，通过理论分析、实验测试和模拟仿真等手段揭示绿色屋顶水热运移机理，构建绿色屋顶一体化设计结构及“浅土层+蓄水层”的绿色屋顶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并申请发明专利，开展工程应用实践，为适用于广西的绿色屋顶一体化设计及雨水收集利用体系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	在国家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绿色低碳工程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助力绿色低碳相关业务承接，提升业务量，并为广西城市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湿热地区典型公共建筑低成本节能降碳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本课题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需要，以广西南宁市绿色公共建筑的实践项目为实践依托，针对广西快速城市建设中面临的建筑自身地域气候适应性不足，建筑使用中为达到舒适要求设备能耗大，建筑运行成本较高，建筑节能建设或节能改造成本较高等问题，从“减源、增汇、替代”三个维度，研发适用于湿热地区气候的低成本建筑节能降碳设计关键技术，在建筑低碳化、舒适性和经济性三方面实现平衡，在南宁市建设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可为南宁市乃至广西全区的建筑节能降碳提供科技支撑作用。	在研	从“减源”的维度，研究针对公共建筑采用空间调节策略、围护体系节能措施等被动式技术。从“增汇”的维度，研究成本控制下的湿热地区绿化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技术。从“替代”的维度，研究在增量成本可控的条件下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同时形成一套针对湿热地区公共建筑节能降碳设计碳排放预测与评价方法，建立碳排放计算基础数据库。	结合我区城市建筑现状及气候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特征，湿热地区典型公共建筑低成本节能降碳设计关键技术具有极大应用前景。本研究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在绿色低碳建筑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引领广西低碳城镇化建设发展。承接湿热地区的绿色建筑设计和既有建筑低碳改造项目。通过本项课题研究，实现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的科研平台与华蓝设计工程建设平台的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学科交叉和成果转化的优势，加强区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带动华蓝设计相关专业骨干人才梯队建设，为重点科技研发课题攻关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实践提供技术支撑。
城市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城市规模扩张和功能复杂化带来的安全风险积聚、交织、易发等问题，以交通安全风险为切入点，研究多源异构数据融合、风险量化评估与智能预警等关键	在研	交通安全风险为例，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预警技术研究，致力于攻克交通安全风险方面的数据融合、核心算法难点，完成安全风险识别与量化评估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的设	本项目研究攻克了数据融合、算法建模等核心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城市安全预警技术体系，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与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领

	技术, 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城市安全管理能力, 响应国家“韧性城市”建设要求及地方安全治理需求。		计, 从而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为城市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先地位。本项目有助于政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降低事故发生率及经济损失, 支撑“平安城市”“数字中国”战略实施, 强化了公司社会责任品牌形象。
新型固碳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材研发与制备关键技术	本项目旨在解决建筑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痛点—围绕建筑行业固废排放量大、种类多、成分复杂、资源化率低等问题和装配式建筑建设成本高、生产能耗高等制约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致力于解决建筑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新型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体系构建, 实现工程化应用示范。	在研	本项目拟达成 3 个目标: 目标一: 实现固碳技术在固废循环中的应用。目标二: 研发固碳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材产品。目标三: 开发固碳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材制备技术。本项目以试验研究、理论分析与数值模拟的紧密结合为研究手段, 旨在对固碳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材开展研究。为我国建筑的节能减排、节材降耗、绿色发展以及为中国砌块、装配式建筑行业的技术升级提供新的路径。	本项目实施后, 不仅可以有效节约固废资源和能源, 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 实现“四节一环保”的要求,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发展, 而且还降低水泥基全寿命周期的碳排放, 起到了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的双重效果, 对于建筑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减少全球碳排放上, 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 提升公司影响力。
碰撞作用下 UHPC 增强的节段拼装桥墩抗撞机理与高效分析方法研究	随着跨线桥梁及机动车辆的增加, 因车撞而桥毁的事故越来越多。传统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桥墩的侧向抗撞安全性尚待提高。本项目采用具有超高强度、韧性以及耗能性能的材料 (UHPC), 提出一种 UHPC 增强的节段拼装桥墩, 以提高装配式桥墩的抗撞能力, 降低其侧向碰撞损伤及倒塌风险。研究成果将对合理控制装配式桥墩侧向碰撞损伤及倒塌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在研	本项目围绕桥墩碰撞防护的共性问题, 提出可面向复杂恶劣环境的新型装配式桥墩, 通过新材料与新结构的深度交叉融合, 形成新型墩柱, 推动多灾害共同防护理念的发展; 通过冲击试验与仿真相结合的手段, 揭示撞击下新型墩柱的损伤演化过程以及抗撞性能提升机理。研究成果为解决桥梁耐久性和抗冲击防护问题提供一体化的思路, 推动多灾害共同防护理念的发展。	随着桥梁建设工作的推进, 广西正在大力开发临海交通, 在自然条件险恶、地形条件复杂处建设新建桥梁。本项目研究成果将有望为解决复杂恶劣环境下装配式桥梁的耐久性及抗冲击问题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具有良好的经济性和应用前景。本项目的研究为公司适应市场需求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提供坚实的技术理论基础, 为公司提升行业影响力、提升硬核科技能力、冲击科技进步奖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13	456	-3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45%	17.91%	-1.4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8	322	-29.19%
硕士	80	118	-32.20%
其他	5	16	-68.7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5	93	-51.61%

30~40 岁	132	207	-36.23%
40 岁以上	136	156	-12.8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802,825.84	22,746,793.14	43,149,09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	3.25%	5.1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受房地产市场下滑、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终端客户大部分均为政府、国资单位，受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收紧的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订单数量下降，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人员优化工作，研发人员数量下降比例与公司员工数量整体下降比例基本持平。公司将集中研发人员力量，投入公司重点发展业务领域的研究，减少研发人员数量下降带来的影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05,515.60	677,120,947.43	-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60,972.09	646,888,632.45	-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4,543.51	30,232,314.98	14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3,600.07	430,917.89	25,33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04,321.99	244,351,854.76	2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0,721.92	-243,920,936.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68,186.25	219,540,111.52	5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7,484.77	124,184,410.40	6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0,701.48	95,355,701.12	3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476.93	-118,332,920.77	98.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4,543.51	30,232,314.98	143.60%	主要系本期光伏电站并网项目增加，增加了部分销售回款，同时控制经营支出，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3,600.07	430,917.89	25,334.92%	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04,321.99	244,351,854.76	28.2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及购建光伏电站等长期资产的资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68,186.25	219,540,111.52	50.30%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7,484.77	124,184,410.40	62.3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0,701.48	95,355,701.12	34.64%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增加幅度高于偿还债务增加幅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476.93	-118,332,920.77	98.59%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且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相关内容。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893,416.47	-43.24%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资产、以房抵债获取的收益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其他不具有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21.92	-0.05%	主要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13,099,994.99	145.50%	主要系计提合同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078.20	-0.16%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699,207.44	-7.77%	主要系其他与日常经营无关的非经常性款项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21,841,732.10	1,353.26%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形成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2,174.78	-1.13%	主要系终止确认部分使用权资产形成	否
其他收益	5,737,926.24	-63.73%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等	个税返还具有持续性，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71,602,708.31	25.83%	573,769,148.34	29.15%	-3.32%	整体变动较小，本期公司对光伏电站项目持续投入，加之回款情况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本期投资活动净流出与本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的净流入基本持平
应收账款	767,536,923.70	34.68%	781,716,080.29	39.71%	-5.03%	主要系市场环境下行、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应收款项实际结算与回款周期均有所拉长，导致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应收账款净值下降所致
合同资产	68,378,179.41	3.09%	71,954,193.82	3.66%	-0.57%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46,047,393.56	2.08%	50,556,057.43	2.57%	-0.49%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23,882,593.12	1.08%	23,286,009.46	1.18%	-0.10%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319,450,076.43	14.43%	112,246,463.62	5.70%	8.73%	主要为子公司华蓝能源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95,180,026.17	4.30%	40,857,245.76	2.08%	2.22%	主要系子公司华蓝能源在建光伏发电项目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888,940.21	1.85%	22,455,622.19	1.14%	0.71%	主要系子公司华蓝能源公司本期新增部分光伏项目，为适应光伏项目的管理需要新增项目地办公室的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120,066,738.95	5.43%	150,098,297.18	7.62%	-2.19%	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且新增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58,802,046.74	2.66%	65,398,630.25	3.32%	-0.66%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73,027,525.43	7.82%	65,447,431.88	3.32%	4.50%	主要系子公司华蓝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增加，为项目融资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5,749,701.06	1.62%	15,106,742.47	0.77%	0.85%	本期能源公司新增的光伏项目增加的项目地办公室的租赁，导致租赁负债的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4,821.92	2.71%	100,226,027.40	5.09%	-2.38%	主要系本期赎回上期理财产品及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964,130.76	1.67%	14,330,268.53	0.73%	0.94%	主要系子公司华蓝能源部分在建工程尚未投入运营，尚未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来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应收票据	1,510,610.00	0.07%	1,000,000.00	0.05%	0.02%	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1,909.02	0.25%	10,581,909.02	0.54%	-0.29%	主要系本期出售云宝宝股权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964,130.76	1.67%	14,330,268.53	0.73%	0.94%	主要系子公司华蓝能源部分在

产						建工程尚未投入运营，尚未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来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42,599.83	0.15%	5,430,919.21	0.28%	-0.13%	主要系本期摊销装修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160,073,932.54	7.23%	86,791,848.04	4.41%	2.82%	主要系子公司华蓝能源本期光伏发电项目增加，应付材料分包款项增加，以及子公司华蓝设计应付分包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9,599.50	1.58%	16,682,268.01	0.85%	0.7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3,069,092.15	2.85%	4,280,759.66	0.22%	2.63%	主要系能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导致长期应付租金、利息增加所致
库存股	6,579,109.60	0.30%	9,866,296.00	0.50%	-0.20%	主要系本期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0,226,027.40	4,821.92			60,000,000.00	100,226,027.40		60,004,821.9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81,909.02					5,000,000.00		5,581,909.02
金融资产小计	110,807,936.42	4,821.92			60,000,000.00	105,226,027.40		65,586,730.94
上述合计	110,807,936.42	4,821.92			60,000,000.00	105,226,027.40		65,586,730.9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3,304,321.99	244,351,854.76	28.2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首次公开	2021年07	42,136	36,816.87	72.27	15,789.87	42.89%	0	0	0.00%	22,346.15	截至2024	

	发行	月 15 日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 尚未 使用的 募集 资金 除用 于现 金管 理、 暂时 补充 流动 资金 外， 均存 放于 募集 资金 专户 及现 金管 理账 户， 公司 将根 据项 目资 金使 用计 划， 继续 用于 对应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合计	--	--	42,136	36,816.87	72.27	15,789.87	42.89%	0	0	0.00%	22,346.1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13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19.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16.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8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5,789.8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额为1,319.1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346.15万元（含息，且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	2021年07月15日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	运营管理	否	35,031.24	22,916.87	-46.17	2,200.94	9.60%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平台建设	2021年07月15日	信息化平台建设	运营管理	否	6,170.75	1,200		1,200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	2021年07月15日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项目	否	6,219.53	2,700	118.44	2,388.93	88.48%				不适用	是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	2021年07月15日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	运营管理	否	10,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07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21.52	36,816.87	72.27	15,789.8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合计				--	62,421.52	36,816.87	72.27	15,789.8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期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因 2022-2023 年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为避免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后即出现资产价值贬值损失，公司 2022 年度暂缓实施办公场所的购置和建设。2024 年，该项目投入主要为以自有资金归还上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6.17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中的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购置和“技术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p> <p>(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本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以来技术研发相关项目以公司全</p>													

	<p>子公司华蓝设计为主体来开展，相关经费支出无法直接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出，公司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增加华蓝设计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华蓝设计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开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中的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购置和“技术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技术研发中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本项目投入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4）“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是为了补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所需的担保保证金和项目周转所需流动资金，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未设定预计效益。</p> <p>（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本项目投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未设定预计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广州、成都、北京、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城市新建或扩建设计服务网络，其中：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其他设计服务网点办公场地采用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在城镇化进程放缓、房地产调控、不确定因素增加等多重压力叠加之下，公司所处的行业在经历了 10 余年高速增长后进入了变革期。受市场环境下行、客户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呈下滑趋势，公司采取多方面措施降本增效，员工人数从 2021 年末的 3139 人减少至 2024 年末的 1903 人，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持续开展人员优化工作。另外，因 2022-2024 年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为避免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后即出现资产价值贬值损失，公司暂缓实施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的购置和建设工作。</p> <p>“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基于公司已有研发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智慧城市与建筑、东南亚城市与建筑、绿色建筑与城市、装配式建筑和环境治理五大方向深入开展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88.48%，主要投向为智慧城市与建筑、绿色建筑、环境治理等方向，为公司该类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积极助力。然而，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原规划的装配式建筑研发方向已不符合当前市场需求。</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中的南宁设计总部办公场地购置和“技术研发中心”。</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和“技术研发中心”，将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批准增加上海、武汉、西安、广西各地市等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p>	<p>不适用</p>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 10,997.99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健审[2021]10256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蓝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202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账户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蓝设计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00	1,137,095,603.10	316,764,177.16	498,135,676.51	-27,831,823.54	-29,480,535.39
华蓝工程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0000	202,916,833.64	120,881,097.28	65,156,661.83	3,001,713.69	2,307,994.4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影响
东莞华馨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	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华蓝设计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5,638,994.94	235,977,148.83	-21.33%	主要系支付上年 12 月增值税、上年 4 季度企业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差额、偿还本期银行贷款且本期销售回款不及预期所致
应收账款	695,182,558.24	731,180,237.99	-4.92%	主要系市场环境下行、客户资金紧张的影响，应收款项实际结算与回款周期均有所拉长，导致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应收账款净值下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93,386.53	74,236,524.64	26.07%	主要系对新增坏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70,034,794.51	100,072,602.74	-30.0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13,201,769.65	79,656,787.27	42.11%	主要系应付分包设计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8,044,377.52	147,048,541.23	-26.52%	主要系支付代收代付工程款所致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98,135,676.51	633,164,708.27	-21.33%	主要系受行业和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新签合同量及收入确认金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306,810,428.89	403,784,411.00	-24.02%	主要系人工成本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67,889,673.04	91,904,667.68	-26.13%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情况下滑，管理人员薪酬下降，以及拟取消股权激励计划所致，且受加强费用管控的影响，业务宣传及差旅交通费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130,934.21	-88,796,529.63	不适用	主要系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14,567,710.17	-2,929,997.47	不适用	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净利润	-29,480,535.39	8,197,403.47	-459.63%	主要系收入下降、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048,497.35	17,160,870.10	-18.14%	主要系销售回款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加之本期 集团结算中心资金现金净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2,514,942.58	72,080,801.76	-172.86%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低于上期且本期偿还银行贷 款增加所致

(二) 华蓝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净利润	2,307,994.44	-2,508,286.01	192.01%	主要公司整体人员薪酬下降、拟取消股权激励 计划、加强各项费用管控等因素,整体费用有 所下降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1,440,194.23	6,517,561.27	-428.96%	主要系销售回款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加之本 期集团结算中心资金现金净流出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发展战略

华蓝集团以“绘华夏蓝图、筑百年基业”为愿景，以“诚信敬业、开拓创新、合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筑造美好人居环境”为企业使命，以专业技术与资源整合为基础，打造集成创新能力，为城乡建设发展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坚持长期主义、生态共赢、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中国城乡建设领域一流的集成服务商，助推壮美广西和美丽中国建设。

2. 经营计划

结合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经营计划。未来一年，公司将在以下方面持续努力：

(1) 坚守主业发展，做大做强

继续强化投融资引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园区业务等专项业务，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优化，提升这些领域的专业竞争力；关注新基建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高端制造园区厂房、医疗和康养设施等传统业务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实现传统业务在新领域的突破；提高重特大项目的承接能力，加强对“三大工程”、“城市地下管网”、融资咨询等项目的统一营销，确保公司能够抓住市场机遇。整合重点资源，落实现有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推动高层战略合作服务一线生产部门；加强广西区域市场的属地化服务，深入了解本地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通过市场调研、客户访谈等方式，深挖本地市场潜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战略合作朋友圈。充分利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西安等区域中心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资源，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川渝、华中等重点城市群市场，通过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项目等，提升公司在这些区域的市场占有率。

(2) 围绕“双碳”战略，新业务再上台阶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打造从项目投资、工程总包、设计咨询到运营维护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和市场占有率；加快完成在建项目的并网通电，通过转让部分光伏电站，快速兑现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滚动投资，增强公司内部资金流动性，支持新项目的开发；加强与优质国企的合作，借助其资源和渠道优势，快速拓展分布式光伏工程总承包业务；开放市场合作模式，探索与各类企业的合作机会，形成多元化的合作生态圈，降低市场风险；通过资本市场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如绿色债券、项目融资等，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担保风险。大力拓展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重点开发大湾区市场，提供节能改造、能源托管等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能耗成本。

(3) 发挥区位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

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化业务拓展平台，充分利用广西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桥头堡的区位优势，深化与东盟国家的合作。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重点布局柬埔寨、老挝等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城市更新等领域。加强与当地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公司在东盟市场的业务落地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同时，依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国际工程项目的竞标与合作，2024 年中标商务部“援突尼斯加贝斯肿瘤中心项目”，签订“老挝万荣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深化”等国际项目，提升了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2025 年设立国际业务事业部柬埔寨办事处，进一步深化属地化经营，提升海外市场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此外，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借助其全球资源和网络，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快速发展。

(4) 细化应收账款管理，健全催收组织体系

借助 AI 技术升级改造生产管理系统，全面梳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台账；加强对项目前期信息、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的评估分析，甄选信誉较好的客户，确保项目进度和账款回收；简化催收激励机制，健全催收组织体系，成立集团催收工作专班，按区域、客户、项目划分催收小组统筹催收决策，完善工抵房、保理和诉讼的专项催收支持机制，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立体催收体系。明确律师函发函及项目诉讼标准，增强生产部门主动发送律师函的意识，推动诉讼催收常态化。定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政府部门拖欠账款平台上报项目欠费情况，加快推进债权梳理和证据收集工作。重点针对政府部门、平台公司、事业单位等核心客户集中开展催收行动，积极协商通过债权债务抵销、保理业务等方式回收应收账款。

(5) 优化生产组织架构，开展精细管理

将对生产部门进行业务组织管理和成本管控指导、机构调整，提升其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水平，实现开源节流；对职能管理部门开展职能优化工作，完善并简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推进信息化与数字化职能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优化项目设计组织、推进项目核算机制，开展项目组织及分配改革试点，建立项目组成员直接参与项目分配的管理模式，提高生产效能。持续优化生产组织，适时优化院所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打造核心技术产品，组建新能源设计等专项产品事业部；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探索创新生产组织。

(6) 强化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才价值

将继续完善内部培养体系建设，继续引进与培养行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端技术和营销人才，重点开展大师培养、营销人员特别是海外营销人员培养、专项业务人才培养等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任用、考核及激励机制，拓宽员工的发展通道，充分激发人才活力，激活人才价值。

3. 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应收账款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政府投资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大型房地产公司等。若此类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延迟付款等情形，公司可能会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前期信息、客户履约能力及信用的评估分析，甄选信誉较好的客户，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催收进度跟踪和客户信用评级更新；将应收账款回款率纳入绩效考核指标；继续优化并实施应收账款、实际欠费催收激励机制；对长账龄、重点欠费客户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项目诉讼标准，推动诉讼催收常态化；通过集中开展欠费项目金融保理、“房抵费”、经营性资产置换等方式，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对于政府投资机构、国有企业和大型房地产公司等持有优质固定资产或经营性资产的客户，建立专项化债工作小组，通过置换优质资产的方式收回应收账款。

(2) 新市场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当前重点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在区外市场、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发力，同时，公司大力布局新能源、水利、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因整体处于发展前期，人才培养有所不足，后期业务拓展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应对措施：

一方面，加强与生态圈上下游企业的联系，充分发挥合作企业的资源及人才效应，以“借船出海”促“借人共事”；与区、市外事办等部门紧密联系，借助政府机构职能和资源不断改善和补充公司人才短板；与区外高校的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并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进入公司，持续为公司补充新兴业务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结合新兴业务的特点和发展规划，深入挖掘和培养现有员工。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引导内部人才向新市场、新业务领域发展，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内部转型和晋升的机会。强化专业技术培训体系建设，帮助转型员工提高新业务发展所需的各项能力。

(3) 创新技术风险

技术研发和创新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建筑行业在 BIM 技术、AI 技术、绿色建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促进了行业升级和创新，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商业机遇，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将抓住产业升级机遇，有效应对并适应行业创新或技术革新，加强研发投入，确保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但技术创新同时也伴随着一定的风险，若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会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与技术趋势，建立科学的研发立项评估体系，加强研发过程管理，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降低技术创新风险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2 月 20 日	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邮基金：王欢 景顺长城：王平川 平安资管：黄世吉 丹羿投资：葛颂 华泰资管固收：钟英涛 东方资管：裴政 长江证券：张弛 张智杰 袁志芑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05 月 13 日	价值在线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丁宸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11 月 06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 张弛 嘉实基金 陈路华 银华基金 张伯伦 博时基金 刘俊诚 中海基金 施扬 海通资管 罗子博 高毅资产 黄帆 永安期货 韩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11 月	广西南宁市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鲍荣富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18 日	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 楼会议室				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 邵蕴奇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方晏荷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提供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同时，邀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了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和决策的客观、科学。公司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涉及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等多项议题。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依法忠实地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审议，且已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在互动易平台上及时反馈投资者的提问，在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7、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办法》，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除担任董事、监事津贴之外的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没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7.13%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25）
2024 年第一次临	临时股东大会	32.13%	2024 年 09 月 13	2024 年 09 月 13	详见公司在巨潮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资讯网披露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 2024-047）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雷翔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04月06日	2028年01月19日	16,405,300				16,405,300	
赵成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8月16日	2028年01月19日	5,827,600				5,827,600	
莫海量	男	47	董事	现任	2018年12月14日	2028年01月19日	956,600				956,600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1月02日	2028年01月19日						
徐洪涛	男	51	董事	离任	2022年01月21日	2025年01月20日	350,000		87,500		262,500	个人资金需要
刘宏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5年01月20日	2028年01月19日	--				2,000	
袁公章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6	2025年01						

					月 01 日	月 20 日						
池昭梅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秦建文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欧阳东	男	47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唐歌	女	43	职工代 表监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231,0 75		57,76 9		173,3 06	个人 资金 需要
王珍	女	43	监事	离任	2020 年 03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52,4 00		63,10 0		189,3 00	个人 资金 需要
			人资行 政总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戴琳	女	52	监事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				--	
钟毅	男	60	副总经 理	现任	2017 年 08 月 16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3,691 ,600				3,691 ,600	
邓勇杰	男	55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3 年 01 月 01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925,9 00				925,9 00	
陈玉	男	47	副总经 理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吴广意	男	60	投资总 监	离任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1 月 20 日	5,750 ,700				5,750 ,700	
			风控总 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李嘉	女	52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487,4 00				487,4 00	
杨广强	男	42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40,30 0			- 12,09 0	28,21 0	2022 年股 权激

					日	日						励第一类 限制性股 票回 购注 销
			投资总 监	现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028 年 01 月 19 日						
合计	--	--	--	--	--	--	34,918,875	0	208,369	-12,090	34,700,41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广意	投资总监	聘任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吴广意	投资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徐洪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袁公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王珍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秦建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刘宏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戴琳	监事	被选举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吴广意	风控总监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杨广强	投资总监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王珍	人资行政总监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陈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雷翔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建筑设计专业工学硕士，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规划师。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成都中国建筑西南设计院任助理建筑师；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先后担任助教、讲师；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担任主任科员；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海南省海口市规划局任副局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规划局任局长（其中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人民政府兼任副秘书长）；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任副厅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任副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任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华蓝设计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华蓝设计任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华蓝集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董事长。现任华蓝集团董事长、富腾投资董事长、华智体育董事长、那园旅游董事、衢州弈谷董事长等职务。

莫海量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学士、重庆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建筑一所从事设计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北京华蓝时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华蓝设计历任建筑设计院第四设计所副所长、研究院副主任、研究院主任、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月，在华蓝集团任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在华蓝集团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华蓝工程任董事。现任华蓝集团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赵成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历任设计人员、四所副所长、五所所长、副院长等；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3年1月，在华蓝设计任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22年1月，在华蓝设计任董事；2012年9月至今，在华蓝工程历任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2012年5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董事；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在华蓝岩土任董事长；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在同济检测任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华蓝工程执行董事、苏中达科董事等职务。

刘宏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及工程力学专业双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广西工程设计大师。1991年7月至2007年1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工作，历任设计所主任工程师、所总工程师、副所长；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在华蓝设计任设计所副所长；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英国就读研究生期间同时在 bdp 建筑设计公司工作，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及抗震设计专家；2009年4月至今，在华蓝设计历任总工程师、首席总工程师，先后兼任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华蓝集团科技质量与数字化中心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董事、华蓝设计公司首席总工程师等职务。

池昭梅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会计学教授，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任职；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广西求实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任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广西财经学院任职，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副院长；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院长；国际交流处副处长、处长；2016年9月至今，在广西财经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任院长；2011年至2015年，担任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独立董事。

秦建文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07月至1994年10月历任广西大学经济系企业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其间：1991年9月至1994年10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1994年10月至2002年0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会计、信贷员、区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区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挂职1996.06-1997.11）、区分行工商项目信贷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2年08月至2005年01月历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后更名为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其间，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01月至2005年09月辞去华安保险公司职务，撰写博士论文；2005年09月至2006年10月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任教；2006年10月至2008年06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主任（2006年12月获教授职称）；2008年07月至2014年04月任广西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主管EMBA、MBA和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其间，2012年6月获博士生导师资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兴安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2014年04月至2016年10月任广西大学审计处处长；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广西大学财务处处长；2020年06月至2024年5月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广西教育会计协会理事/副秘书长；2017年02月至今任南宁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2022年8月至今任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经济学院/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教授、博导、广西大学边疆经济研究院学术院长，对口支援兼任南宁学院数字经济学院院长。

（二）监事会成员

欧阳东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师范大学（现“西南大学”）人文地理专业理学硕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南京大学城乡规划与设计专业在读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规划研究中心工作（期间于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在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委会办公室挂职）；2007年6月至2018年12月，在华蓝设计历任规划院办公室副主任，规划所副所长、所长，规划院副院长、院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年1月至

2019年12月，在《规划师》杂志社兼任助理主编；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在华蓝智库办公室兼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在华蓝设计任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在中蓝审图任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在华蓝设计兼任总规划师。现任华蓝集团监事会主席、华蓝设计副总经理兼总规划师、中蓝审图董事长等职务。

戴琳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2年7月在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班学习；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所所长助理；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在华蓝设计历任规划所副所长、所长、规划院副院长、市政院副院长、规划院院长；2016年5月至今，任华蓝工程任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华蓝工程任工会主席；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在华蓝集团任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在华蓝集团运营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在华蓝水电任执行董事。现任华蓝集团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华蓝工程副总经理等职务。

唐歌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西安交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在深圳市华蓝设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水暖组副组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华蓝设计历任工程师、党委办公室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23年8月，在华蓝集团历任高级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资行政部副部长、人资行政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莫海量先生，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赵成先生，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钟毅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历任五所设计师、二所副所长、二所所长、北京分院院长、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在华蓝设计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建筑院院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22年1月，在华蓝集团任董事；2017年8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副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副总经理、华蓝设计执行董事、华保盛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邓勇杰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学专业工学学士、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历任设计五所技术员、规划设计所所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挂职规划处副处长；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院工作；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华蓝设计历任规划院院长、经营部部长、建筑设计院院长、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华蓝设计任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在华蓝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2024年1月，在华蓝工程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在华蓝设计任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副总经理、华蓝设计总经理等职务。

陈玉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农学学士、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在浙江省花木公司任设计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上海闸北园林设计所任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在同济大学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在上海KFStone建筑师事务所任设计师；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任规划研究中心科室主任；2007年1月至今，在华蓝设计历任规划研究中心科室主任、项目中心副主任、城市中心主任、研究院院长、经营部部长、外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科技质量中心总经理、总规划师、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在华蓝集团担任广州中心总经理职务。现任华蓝集团副总经理、华蓝集团广州中心总经理、华蓝设计副总经理、华蓝能源董事长等职务。

李嘉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广州千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南宁振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主管会计；200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华蓝设计历任计财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英图设计任监事；2012 年 5 月至今，在华蓝集团历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华蓝工程任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华蓝设计任监事。现任华蓝集团财务总监、华蓝设计监事等职务。

吴广意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西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历任设计人员、四所副所长、设备所所长等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深圳华蓝任董事、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富腾投资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北海佳泽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华保盛集团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苏中达科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苏中达科董事、富腾投资董事等职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华蓝集团任投资总监。现任华蓝集团风控总监、苏中达科董事、富腾投资董事等职务。

杨广强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电子商务专业管理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华蓝设计任人力资源部干事；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深圳华蓝任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华蓝集团历任人资行政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华蓝集团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在华蓝集团任董事会秘书。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战略与风控中心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投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战略与风控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王珍女士，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北大学档案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历任档案室、生产处干事；2007 年 1 月至今，在华蓝设计历任干事、研究院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华蓝工程任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在华蓝集团任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华蓝集团历任人资行政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心总经理。现任华蓝集团人资行政总监、人资行政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雷翔	富腾投资	董事长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否
雷翔	那园旅游	董事	2016 年 09 月 05 日		否
雷翔	华智体育	董事长	2012 年 08 月 09 日		是
雷翔	衢州弈谷	董事长	2013 年 07 月 13 日		否
赵成	华蓝工程	执行董事	2022 年 01 月 28 日		是
赵成	苏中达科	董事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否
赵成	同济检测	董事	2023 年 02 月 25 日	2025 年 01 月 26 日	是
莫海量	华蓝设计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徐洪涛	华蓝设计	总建筑师	2019 年 01 月 10 日		是
袁公章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是
袁公章	广西智迪尔重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是

袁公章	广西睿卓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05月27日	2024年01月22日	否
袁公章	五坤企业管理（广西）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锐思顿法律服务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5月27日		否
袁公章	南宁炫睛翻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年05月27日	2024年01月18日	否
袁公章	南宁稀有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03日		否
袁公章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否
袁公章	广西天赐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3月25日		否
袁公章	五坤咨询（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智迪尔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9年05月16日		否
袁公章	五坤投资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04月16日		否
袁公章	五坤财税服务（广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3月29日		否
池昭梅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7日		是
钟毅	华蓝设计	执行董事	2022年01月28日		是
钟毅	华保盛集团	董事长	2022年05月12日		是
钟毅	南宁市匀和保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02月19日		否
邓勇杰	华蓝工程	总经理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30日	是
邓勇杰	华蓝设计	总经理	2024年01月30日		是
李嘉	华蓝设计	监事	2022年01月28日		是
欧阳东	云宝宝	董事	2021年05月24日	2024年01月12日	否
欧阳东	华蓝设计	副总经理	2019年01月21日		是
欧阳东	中蓝审图	董事长	2020年11月06日		是
欧阳东	柳州设计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24日		否
欧阳东	平南设计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15日		否
杨广强	华蓝能源	董事	2022年01月20日		是
杨广强	品盛光伏	董事	2022年04月21日		否
杨广强	力充能源	董事	2022年05月16日		否
杨广强	华蓝智联	董事	2023年07月20日		否
杨广强	韶关绿碳	执行董事	2023年08月08日		否
杨广强	江门华喜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08日		否
杨广强	张家界蓝程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31日		否
杨广强	阳江蓝森	执行董事	2023年10月23日		否
杨广强	武汉绿碳	执行董事	2023年09月26日		否
杨广强	武汉蓝碳	执行董事	2023年09月21日		否
吴广意	苏中达科	董事	2014年03月06日		否
吴广意	富腾投资	董事	2016年10月19日		否
戴琳	华蓝工程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7日		是
戴琳	华蓝水电	执行董事	2023年02月22日		否
刘宏	华蓝设计	首席总工程师	2019年01月10日		是
陈玉	华蓝能源	董事长、董事	2022年01月20日		是
陈玉	华蓝数智	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是
陈玉	英德绿碳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21日		否
陈玉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	执行董事	2024年01月11日		否

	电有限公司				
陈玉	品盛光伏	董事长、董事	2022年04月21日		否
陈玉	力充能源	董事长	2022年05月16日		否
陈玉	英图设计	董事	2021年05月07日		是
陈玉	艾可荷	董事	2023年07月07日		否
陈玉	钟祥铀辉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10日		否
陈玉	重庆宝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1月28日		否
陈玉	防城港设计	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及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会决议支付。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雷翔	男	68	董事长	现任	129.33	是
莫海量	男	47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00.75	是
赵成	男	62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6.32	是
徐洪涛	男	51	董事	离任	75.79	否
袁公章	男	51	独立董事	离任	8	是
池昭梅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钟毅	男	60	副总经理	现任	82.55	是
邓勇杰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77.85	否
李嘉	女	52	财务总监	现任	72.38	否
吴广意	男	60	投资总监	离任	53.99	否
杨广强	男	4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7.38	否
欧阳东	男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2.69	否
唐歌	女	43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3.19	否
王珍	女	43	监事	离任	46.13	否
合计	--	--	--	--	904.35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3月29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8月13日	2024年08月13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8月23日	2024年08月27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8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01月01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雷翔	8	8	0	0	0	否	2
赵成	8	8	0	0	0	否	2
莫海量	8	8	0	0	0	否	2
徐洪涛	8	6	2	0	0	否	2
袁公章	8	4	4	0	0	否	2
池昭梅	8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充分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规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重大事项建言献策，行使权利，并监督和推动重大决策的执行，确保决策的科学、有效。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发展和治理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被公司采纳或回应。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雷翔、莫海量、池昭梅、袁公章	2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 关于修订工作规则的议案	听取了解工作规则修订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关于《2023 年度华蓝集团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治理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审计委员会	池昭梅、袁公章、雷翔	6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	听取工作汇报，了解会计师审计工作计划等情况	与审计机构、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与审计机构、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与审计机构、公司充分沟通	无

				<p>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事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p>13.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p>			
			2024 年 08 月 23 日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听取工作汇报，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10 月 21 日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计监察部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议案</p>	听取工作汇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提名委员会	袁公章、池昭梅、赵成	2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听取工作汇报，就候选人	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无

				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资格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雷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提名莫海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提名赵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池昭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提名秦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公章、池昭梅、徐洪涛	3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 关于确定 2023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治理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治理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听取了解公司管理层治理情况	与公司充分沟通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7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9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1,657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42
合计	1,9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222
本科	1,417
大专	197
大专以下	58
合计	1,903

2、薪酬政策

公司持续为专项业务人才提供专项薪酬福利和奖励，通过稳健的薪酬福利，保障建筑方案创作人员的创作环境及创作潜力和热情，同时为急需紧缺的注册师提供注册奖励和津贴。

3、培训计划

（1）继续推进重点人才建设。积极培养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制定具体措施，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对培养对象进行培养并提供支持，同时积极响应和参与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推荐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成员。持续加强建筑方案创作人才建设工作，组织建筑创作人才年度考核，并选拔新增入库成员，扩大建筑创作人才的培养规模，提高其技术引领水平。

（2）重点开展“全员学习”活动，通过公司学习平台，完善课程建设，为员工提供更丰富、实用的课程资源。在年度培训计划中明确学习要求，全面提高员工专业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激励更多员工提高自身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人才吸引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的股份总数 148,29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3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27,788.20 元。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利润分配预案设置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方式。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7,861,14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24,193,656.8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96,049.2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919,243.1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1,924.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2,284,301.58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194,688.0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了从容应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经营环境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90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 2 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26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9%。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291,400 股变更为 147,861,14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8,291,400 元变更为 147,861,140 元。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6.12 万股；另外，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作废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6.906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26 万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广强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40,300		0	7.64	28,210

合计	--	0	0	0	0	--	0	--	40,300	0	0	--	28,210
----	----	---	---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实现稳定经营的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外部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通过加强内控审计部门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保证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已纳入公司子公司管理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3. 控制环境无效，或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4.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5.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涉及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5%\leq涉及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 0.25%\leq涉及金额$<$利润总额的 2.5%</p>	<p>重大缺陷：对税前利润或净资产的影响\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leq对税前利润或净资产的影响$<$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对税前利润或净资产的影响$<$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蓝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大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力度，员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节能降耗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的生活方式，降低环境污染。华蓝数智公司对公司自建自用的华蓝设计科研楼开展中央空调系统节能改造，报告期内累计节约电量 20 万 kWh，累计减少碳排放约 110 吨；对公司自建自用的南国弈园办公楼地下停车场照明灯进行智慧照明改造，改造后年累计节能约 1.1 万 kWh，累减少碳排放约 6 吨。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1. 绿色建筑服务，坚持低碳生活

以服务低碳城市建设和企业战略为导向，把握市场和建筑节能领域技术前沿，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精神，依托产、学、研互动体系，在原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专项业务的基础上开拓和延展业务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完善企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等专项业务全过程咨询一站式服务链。2008 年公司成立了绿色建筑技术中心，承担绿色、低碳领域研发前沿核心技术和孵化并培育新业务的双重职能。此外，还成立了华蓝能源和华蓝数智，目前华蓝能源主要专注于清洁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涵盖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和智慧能源等技术服务和建设投资活动，其已成为东莞市光伏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广东省太阳能协会理事单位；华蓝数智专注于合同能源管理、建筑节能改造等业务，提供智慧低碳建筑（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建筑设备数字化运营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设计咨询业务快速增长。全年承接新能源设计项目 50 个，合同额约 2559 万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博白县 20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合同额 695 万元；安顺市普定县 2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额 690 万元。华蓝能源已累计并网通电项目 97.97MW，较去年同期并网通电数量大幅增加；新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90MW。

2. 开展关怀、慰问和爱心捐助活动

2024 年 1 月，华蓝设计规研所向融安县瑶送村捐赠 3000 元篮球赛奖金，支持乡村文化振兴活动。

3月6日,在第61个“学雷锋纪念日”、第25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第4个“广西志愿服务月”期间,公司组织青年志愿者们参加了由广西区直机关团工委主办、广投集团团委承办、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协办的“与爱同行 传递温暖”关爱长者示范性志愿服务活动,为广投颐嘉·金象苑养老服务中心的老人们送上慰问品、送去祝福和关怀。

4月2日,华蓝设计规划院助力自治区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举办第十七个“世界孤独症日”活动,选派7名青年志愿者参与“拥抱差异,携手共融,点亮未来”主题活动,开展了爱心慰问,为残疾同志送去慰问品。

5月30日,中蓝审图党支部一行10人,前往来宾市忻城县安东乡新桥小学,开展“六一”儿童节送温暖“关爱山区留守儿童”公益活动,与全校75名学生进行互动交流,为孩子们送去了书籍、玩具、文体用品等。

6月21日,公司与兴宁区团委共同前往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四塘小学那笔教学点,开展第十二期“圆梦微心愿”关爱青少年主题活动,为全校困难儿童送去体育用品、学习文具、益智教具等,用实际行动传递爱与希望。

9月6日-9日,公司组织开展以“守护海上森林”为主题的久久公益日活动。

10月12日,华蓝设计市政和园林设计院党支部赴德保县足荣镇老坡村开展“强化党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党日,向老坡村捐赠了5000元专项资金,为老坡村乡村建设及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12月11日,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公路口岸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组——华蓝设计规划所、建筑中心和绿色工程中心,联合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口岸管理委员会捐赠价值61371元的室内LED显示屏。

3. 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号召

报告期内,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推动与苏宫村那宫屯的村企共建工作,春节期间,公司联合民生银行南宁分行,邀请了广西华人书画院的书法家们到苏宫村的村史馆,为村民们写春联、送祝福。五一劳动节期间,公司邀请苏宫村村民组队参加村企赛事之民俗趣味运动会、闲鱼集市等乡风文明活动,共享美丽乡村之美。

4. 开展公益闲鱼集市活动

大力倡导环保、节俭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增强绿色、低碳的环保意识,形成断舍离的轻快生活,公司定期举办公益性、大众化的闲鱼集市活动,为有闲置需求的公众免费提供场地和摊位。2024年共举办闲鱼集市12场,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热情参与,参与人员达3000余人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

5.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报告期内,华蓝集团青年志愿者们积极参加了由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林业局主办的2024年“美丽家园 青春行动”广西各族各界青年代表义务植树活动,与600多名各族各界青年代表合力种下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樱花等树苗1300多株,引领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6. 组织无偿献血公益活动

3月28日,华蓝集团在办公区组织开展“汇聚热血力量,彰显企业担当”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得到了员工积极响应。公司已连续多年开展公益献血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成立了乡村振兴业务工作组和乡村振兴发展研究中心,由工作组为统筹引领,以中心为研究支撑,集聚乡村振兴业务领域的生产服务、研发创新和团队建设,架构起生产协调、技术统筹、技术服务、品牌推广板块,不断拓展乡村振兴业务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一套乡村振兴业务的“华蓝服务”体系。乡村振兴类规划和设计业务类型包括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整治、田园综合体设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基础设施设计、生态保护修复、乡村产业发展策划等十余类。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包括工程规划、工程咨询、市政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多项类型的乡村振兴服务项目,如《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春花塘村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浦县2024年77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01》、《乐业县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部分建设项目I标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浦县2024年77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03》、《2024年八步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第3标段》、《融水苗族自治县55个村村庄规划编制02分标》等122个

项目，其中《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春花塘村乡村振兴及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标金额为 721.8 万元，新签合同总额约 4857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年07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陈永利、袁公章、何新、李嘉、杨广强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年07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钟毅、何新、莫海量、李嘉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	2021年07月14日	五年	正常履行

			<p>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吴广意、覃洪兵、费卫东、单梅、邓勇杰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五年	正常履行
	唐歌、王珍	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如果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监事，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p>	2021 年 07 月 14 日	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唐歌、王珍 (1) (3) 款的规定已履行完毕，作为公司监事 (2) (4) (5) 款的规定还在继续履行中。

		<p>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p>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2、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除减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否则本人将遵守下述减持承诺：（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本人将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通过证券交易所采取</p>	<p>2021 年 07 月 14 日</p>	<p>五年</p>	<p>正常履行</p>

			<p>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承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2）（3）款的规定。</p> <p>（7）持有公司的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公告。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p>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p>	2021 年 07 月 14 日	三年	履行完毕，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况。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p>1、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2、本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p>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保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何新、李嘉、杨广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或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应结合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承诺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2、如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督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后续安排，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1年07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公司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021年07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	2021年07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若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雷翔、赵成、钟毅、莫海量、陈永利、袁公章、何新、李嘉、杨广强、徐兵、王珍、唐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陈永利、袁公章、徐兵、唐歌、王珍、杨广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陈永利、袁公章、徐兵、唐歌、王珍、杨广强	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	2021 年 07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张卫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明 4 年、张卫帆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根据财会[2023]30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需从2024年年报开始，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生审计服务费2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吴小光与华蓝设计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7,603.77	否	结案	无影响，公司需承担部分责任，详见具体公告	执行中，判决要求我方将深圳分公司名下的三辆小汽车变更登记到吴小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承担变更登记所产生费用，截至披露日，吴小光未配合汽车变更登记工作。判决要求我方在收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退回的150000元投标保证金后，及时返还给吴小光，截至披露日，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未退回费用。其余判决我方已执行完毕。2024年5月，吴小光对我方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在执行中代扣代缴其税款的行为存在异议，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	2022年1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请强制执行华蓝设计 968923.366 元。同月，我方向法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2025 年 4 月，法院根据吴小光的申请，冻结华蓝设计 968923.36 元。截止披露日，法院暂未扣划我方账户资金，执行暂无进展。		
华蓝设计诉贺州市发改委设计合同纠纷案	383.13	否	结案	无影响，公司部分诉请获支持	原被告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6,995.93	否	审理中	无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737.6	否	结案	无影响，公司主诉案件，均已审理完毕或调解结案。	执行中，公司主诉案件，支持诉请总计 501.72 万元，已回款 30.10 万元，剩余部分被告分阶段支付中。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093.32	否	结案	无影响，公司被诉案件，均已审理完毕或调解结案。	已执行，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的总计 980.12 万元，需执行的总计 113.19 万元（按判决/调解实际支付 126.67 万元，其中 15.74 万元尚未到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各公司均正常租赁房屋办公，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租赁情况，各租赁场所全年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之味餐饮租赁华蓝集团拥有的房产南国弈园	5,461.57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5	市场价格	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具有积极影响	是	华之味餐饮为华保盛集团持股 80.5% 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钟毅担任华保盛集团董事长。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576	2022年06月07日	57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 49% 比例部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1,045	2022年06月2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 49% 比例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是	否

公司							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718	2023年01月13日	56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49%比例部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2023年03月16日	19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49%比例部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356	2023年01月13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49%比例部分，由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日起三年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12	2023 年 03 月 16 日	31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 49% 比例部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44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80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 49% 比例部分，由华蓝能源的其他股东广州双宝数字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公司和个人提供反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6	2023 年 04 月 18 日	475	连带责任保证		对于担保金额的 49% 比例部分，由华蓝能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否

							源的其他 股东 广州双 宝数字 电能科 技有限 公司 及其股 东等相 关公司 和个人 提供反 担保。	年		
东莞市 华宝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409	2023 年 03 月 16 日	175	连带责 任保证		对于担 保金额 的 49% 比例部 分, 由 华蓝能 源的其他 股东 广州双 宝数字 电能科 技有限 公司 及其股 东等相 关公司 和个人 提供反 担保。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辉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34	2023 年 04 月 18 日	460	连带责 任保证		对于担 保金额 的 49% 比例部 分, 由 华蓝能 源的其他 股东 广州双 宝数字 电能科 技有限 公司 及其股 东等相 关公司 和个人 提供反 担保。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旦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71	2023 年 04 月 18 日	345	连带责 任保证		对于担 保金额 的 49% 比例部 分, 由 华蓝能 源的其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他股东 广州双 宝数字 电能科 技有限 公司及 其股东 等相关 公司和 个人提 供反担 保。			
东莞市 华宝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69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548.25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旦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45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349.35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昊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38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29.5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辉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37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49.9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惠州市 华胜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300	2024 年 01 月 11 日	983.79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广州市 华焱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70	2024 年 01 月 04 日	46.92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耀能 源开发	2023 年 07 月 21 日	970	2023 年 08 月 14 日	727.26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否	否

有限公司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东莞市 华羿能 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3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63.2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广州力 充能源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90								
东莞市 华亮能 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1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55.55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玉能 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8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4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惠州市 华岳能 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30								
南宁市 华东新 能源开 发有限 公司	2023 年 07 月 21 日	21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53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广西华 蓝数智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9 日	5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99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旦能 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18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26.03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安徽省	2024 年	5,221	2024 年	4,685.4	连带责			主合同	否	否

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3月29日		04月02日	1	任保证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781	2024年04月29日	177.2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11月01日	82.7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842	2024年04月23日	652.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11月01日	429.2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548	2024年11月01日	177.2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39	2024年11月01日	66.9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726	2024年04月01日	665.6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西南宁骏茂	2024年03月29日	509	2024年07月30日	385.9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	否	否

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38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98								
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94								
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342	2024年09月25日	494.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591	2024年04月01日	467.8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49	2024年06月05日	177.2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813	2024年06月14日	196.1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9月25日	280.4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廉江市华晰能	2024年03月29日	201	2024年09月25日	150.4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	否	否

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937	2024年04月01日	1,480.8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17	2024年06月05日	241.0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456	2024年09月25日	316.6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28	2024年06月05日	216.6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033	2024年06月11日	563.2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张家界蓝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849								
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836	2024年06月05日	1,142.1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713	2024年08月07日	476.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日起三年		
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89								
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77								
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515								
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09								
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1,500	2024年08月2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钟祥钜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4,033.02	2024年12月04日	1,401.1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2,370.98								
华蓝能源其他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1,473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6,34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7,584.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4,270.7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4,301.0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品盛光伏新能	2022年05月17	576	2022年06月07	570	质押、连带责任	华蓝能源所持		主合同约定的	否	否

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日		日		任保证	有的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股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1,045	2022年06月20日	1,0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718	2023年01月12日	56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2023年03月14日	19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356	2023年01月12日	35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312	2023年03月14日	31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	544	2023年04月17日	18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玉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56	2023 年 04 月 17 日	47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玉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宝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409	2023 年 03 月 14 日	17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宝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辉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334	2023 年 04 月 17 日	460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辉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旦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371	2023 年 04 月 17 日	34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旦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宝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353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07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宝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旦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882	2023 年 12 月 08 日	68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旦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华昊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3 年 07 月 28 日	745	2023 年 12 月 08 日	450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 有的东 莞市华 昊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东莞市	2023 年	725	2023 年	490	质押、	华蓝能	主合同	否	否

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7月28日		12月0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2,549	2024年01月11日	1,929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333	2024年01月04日	92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1,902	2023年08月09日	1,426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451	2023年12月08日	32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373								
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412	2023年12月08日	30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549	2023年12月08日	4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玉能源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日起三年		
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451								
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412	2023年12月06日	30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500	2023年10月31日	49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15	2024年11月01日	16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6,627	2024年04月02日	5,948.21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784	2024年04月29日	22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11月05日	10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	2024年	2,197	2024年	828	质押、	华蓝能		主合同	否	否

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月29日		04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11月05日	54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548	2024年11月01日	22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19	2024年11月27日	8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190	2024年04月01日	84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645	2024年08月09日	49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01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7								
惠州市	2024年	500								

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月29日									
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818	2024年09月25日	628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4,558	2024年04月01日	594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315	2024年06月05日	225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1,031	2024年06月05日	249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024年09月25日	356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55	2024年10月16日	191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	2,459	2024年04月01日	1,88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韶关绿碳新能源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否	否

						科技有 限公司的股 权		日起三 年		
武汉蓝 碳新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02	2024 年 06 月 05 日	306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有 的武汉蓝 碳新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的股 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星禾汇 能（汕 头）新 能源有 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578	2024 年 10 月 17 日	402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有 的星禾汇 能（汕 头）新能 源有限公 司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阳江市 蓝森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416	2024 年 06 月 05 日	27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有 的阳江市 蓝森能源 开发有限 公司的股 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英德绿 碳新能 源科技 有限公 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311	2024 年 06 月 05 日	715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有 的英德绿 碳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的股 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张家界 蓝程新 能源开 发有限 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077								
钟祥铀 辉新能 源有限 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330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450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有 的钟祥铀 辉新能源 有限公 司的股权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重庆市 宝亿新 能源开 发有限 公司	2024 年 03 月 29 日	904	2024 年 10 月 21 日	604.8	质押、 连带责 任保证	华蓝能 源所持有 的重庆市 宝亿新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的 股		主合同 约定的 债务履 行期限 届满之 日起三 年	否	否

						权				
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3日	1,500	2024年08月20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1,000	2024年10月21日	976.8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4,000	2024年10月17日	92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2024年09月25日	2,066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2024年12月23日	460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5,120	2024年12月04日	1,778.74	质押、连带责任保证	华蓝能源所持有的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3,010								
华蓝能源其他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1,87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47,287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27,054.55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8,87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6,394.5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7,28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054.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8,87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6,394.5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6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5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545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华蓝能源下属的品盛光伏、力充能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576.00 万元人民币、1,04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华蓝能源下属的华晟能源等 8 个全资项目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3,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在各项目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华蓝能源下属的华宝能源等 13 个全资项目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6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蓝设计全资子公司华蓝数智因开展建筑设备能源管理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华蓝能源下属的华旦能源等 13 个全资项目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26,969.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蓝设计全资子公司华蓝数智因开展空调节能业务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东华蓝能源下属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7,877.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0
合计		11,000	11,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覃洪兵、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等 11 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原协议到期，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十二个月），覃洪兵与雷翔等 10 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雷翔等 10 人。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763,500	32.21%				- 18,055,504	- 18,055,504	29,707,996	20.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763,500	32.21%				- 18,055,504	- 18,055,504	29,707,996	20.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63,500	32.21%				- 18,055,504	- 18,055,504	29,707,996	20.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27,900	67.79%				17,625,244	17,625,244	118,153,144	79.91%
1、人民币普通股	100,527,900	67.79%				17,625,244	17,625,244	118,153,144	79.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48,291,400	100.00%				-430,260	-430,260	147,861,1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26 万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 45,675,600 股解除限售，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7,453,850 股。

3、因董监高 2023 年度减持导致 2024 年期初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171,39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雷翔	16,405,300		4,101,325	12,303,975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赵成	5,827,600		1,456,900	4,370,7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吴广意	5,750,700		1,437,675	4,313,025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钟毅	3,691,600		922,900	2,768,7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何新	3,583,900		895,975	2,687,925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覃洪兵	3,423,700		3,423,7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7-17
费卫东	2,608,200		2,608,2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7-17
单梅	2,014,700		2,014,7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7-17
莫海量	956,600		239,150	717,4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邓勇杰	925,900		231,475	694,425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李嘉	487,400		121,850	365,5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徐洪涛	349,875		87,375	262,5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唐歌	231,075		57,769	173,306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王珍	215,550		26,250	189,30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的规定解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0 名股东	1,291,400	-430,260		861,14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要求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

						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
合计	47,763,500	-430,260	17,625,244	29,707,9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雷翔	境内自然人	11.10%	16,405,300	0	12,303,975	4,101,325	不适用	0	
赵成	境内自然人	3.94%	5,827,600	0	4,370,700	1,456,900	不适用	0	
吴广意	境内自然人	3.89%	5,750,700	0	4,313,025	1,437,675	不适用	0	
钟毅	境内自然人	2.50%	3,691,600	0	2,768,700	922,900	不适用	0	
何新	境内自然人	2.42%	3,583,900	0	2,687,925	895,975	不适用	0	
覃洪兵	境内自然人	2.32%	3,423,700	0	0	3,423,700	不适用	0	

费卫东	境内自然人	1.76%	2,608,200	0	0	2,608,200	不适用	0
单梅	境内自然人	1.36%	2,014,700	0	0	2,014,700	不适用	0
简果康	境内自然人	1.18%	1,744,600	1,744,600	0	1,744,600	不适用	0
庞朝晖	境内自然人	1.14%	1,691,811	-	1,580,600	0	1,691,811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覃洪兵、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等 11 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到期。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十二个月），覃洪兵与雷翔等 10 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雷翔	4,101,325	人民币普通股	4,101,325					
覃洪兵	3,4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3,700					
费卫东	2,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8,200					
单梅	2,0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4,700					
简果康	1,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600					
庞朝晖	1,691,811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11					
广西锦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宁青蓝晟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赵成	1,4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900					
吴广意	1,437,675	人民币普通股	1,437,675					
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688	人民币普通股	1,417,68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覃洪兵、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等 11 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到期。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十二个月），覃洪兵与雷翔等 10 人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	无							

有) (参见注 5)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雷翔	本人	中国	否
赵成	本人	中国	否
吴广意	本人	中国	否
钟毅	本人	中国	否
何新	本人	中国	否
费卫东	本人	中国	否
单梅	本人	中国	否
莫海量	本人	中国	否
邓勇杰	本人	中国	否
李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雷翔担任公司董事长；赵成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广意担任公司风控总监；何新担任公司顾问；费卫东担任华蓝工程副总经理；单梅担任华蓝设计技术总监；莫海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邓勇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变更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5]176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明、张卫帆

审计报告正文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蓝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蓝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工程设计等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华蓝集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94.72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收入占比约 85.58%。由于收入是华蓝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我们将华蓝集团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及附注六、（三十八）</p>	<p>针对工程设计等业务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检查华蓝集团主要的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等业务合同及相关阶段性成果资料，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华蓝集团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设计、咨询合同、阶段设计成果以及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复核相关项目履约进度。 4. 对各业务类型收入、成本以及主要项目合同的毛利率实施分析性复核。 5. 对主要客户就合同签订情况、截止期末合同阶段成果完成情况 & 回款情况等 & 进行函证，以评估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相关业务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总体合理性 & 准确性。 6. 执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签订的合同、取得的外部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	
<p>华蓝集团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为 124,927.73 万元，坏账（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41,336.22 万元，净额合计为 83,591.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7.77%。</p> <p>华蓝集团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减值）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时需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相关估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三、（十四），附注六、（四）及附注六、（五）</p>	<p>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华蓝集团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 了解、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适当性。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选取样本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4. 对于按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析其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按照相关组合分类选取样本对组合分类及预期损失率准确性进行测试。 5.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划分、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准确性。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华蓝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蓝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蓝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蓝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蓝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蓝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蓝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602,708.31	573,769,148.34
结算备付金	0.00	
拆出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4,821.92	100,226,027.4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1,510,61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767,536,923.70	781,716,080.2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预付款项	0.00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其他应收款	12,505,579.83	13,128,746.3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合同资产	68,378,179.41	71,954,193.8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964,130.76	14,330,268.53
流动资产合计	1,518,502,953.93	1,556,124,46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882,593.12	23,286,00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1,909.02	10,581,90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047,393.56	50,556,057.43
固定资产	319,450,076.43	112,246,463.62
在建工程	95,180,026.17	40,857,245.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40,888,940.21	22,455,622.19
无形资产	23,263,448.60	27,390,596.32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开发支出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商誉	978,156.61	978,156.61
长期待摊费用	3,242,599.83	5,430,91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99,587.78	83,920,47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24,420.56	34,704,68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539,151.89	412,408,144.98
资产总计	2,213,042,105.82	1,968,532,60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66,738.95	150,098,297.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9,641,385.54	
应付账款	160,073,932.54	86,791,848.04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58,802,046.74	65,398,63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9,410,665.90	428,179,311.65
应交税费	43,747,171.42	43,715,106.62
其他应付款	104,640,100.01	102,109,533.5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4,728.80	27,228.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9,599.50	16,682,268.01
其他流动负债	3,520,322.82	3,916,117.81
流动负债合计	974,841,963.42	896,891,11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3,027,525.43	65,447,431.88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35,749,701.06	15,106,742.47
长期应付款	63,069,092.15	4,280,759.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0.00	594,18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5,275.07	3,538,37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21,593.71	88,967,492.26
负债合计	1,249,763,557.13	985,858,605.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861,140.00	148,29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386,891,707.65	395,429,856.55
减：库存股	6,579,109.60	9,866,296.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61,922,949.38	60,831,025.0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352,469,301.58	367,418,2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565,989.01	962,104,260.79
少数股东权益	20,712,559.68	20,569,74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278,548.69	982,674,00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3,042,105.82	1,968,532,609.70

法定代表人：雷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常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07,311.46	231,735,62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4,821.92	100,226,027.4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685,004.34	2,490,15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0.00	
其他应收款	129,424,522.84	91,578,96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92,691.56
流动资产合计	487,621,660.56	426,623,46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8,597,118.45	433,230,88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984,768.42	57,693,068.98
固定资产	117,352.09	294,974.43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开发支出	0.0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9,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64.57	243,39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553,670.20	491,842,325.05
资产总计	970,175,330.76	918,465,7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1,944.44	50,025,6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7,005.00	1,447,000.00
应交税费	3,132,834.99	95,576.88
其他应付款	70,612,638.86	24,738,330.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744,423.29	76,306,60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48	56,50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48	56,506.85
负债合计	124,745,628.77	76,363,10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7,861,140.00	148,29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418,030,034.13	426,568,183.03
减：库存股	6,579,109.60	9,866,296.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61,922,949.38	60,831,025.07
未分配利润	224,194,688.08	216,278,36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429,701.99	842,102,68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175,330.76	918,465,789.99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947,226.34	700,727,831.51
其中：营业收入	604,947,226.34	700,727,83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8,062,279.56	582,060,494.72
其中：营业成本	363,555,195.13	439,011,83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26,095.84	6,503,365.27
销售费用	8,909,686.54	17,036,560.01
管理费用	82,294,750.17	100,169,346.39
研发费用	20,802,825.84	22,746,793.14
财务费用	6,973,726.04	-3,407,406.07
其中：利息费用	14,428,607.19	5,705,278.50
利息收入	7,545,332.20	9,275,394.89
加：其他收益	5,737,926.24	4,497,24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3,416.47	2,856,07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583.66	847,60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92	226,02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841,732.10	-99,528,54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9,994.99	-2,260,64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102,174.78	268,794.21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8,440.90	24,726,286.60
加：营业外收入	14,078.20	2.68
减：营业外支出	699,207.44	766,57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3,570.14	23,959,712.65
减：所得税费用	5,139,662.97	4,913,43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233.11	19,046,282.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3,233.11	19,046,282.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6,049.28	19,765,807.88
2.少数股东损益	-347,183.83	-719,525.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3,233.11	19,046,28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6,049.28	19,765,80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183.83	-719,525.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雷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常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08,108.61	31,338,021.46
减：营业成本	3,138,867.04	3,138,867.04
税金及附加	771,379.28	904,222.89
销售费用	737,332.60	1,188,724.59
管理费用	14,215,924.08	17,875,863.82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014,997.53	-4,267,040.32
其中：利息费用	2,302,159.65	1,369,314.39
利息收入	5,376,633.91	5,693,822.23
加：其他收益	40,561.58	86,98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6,397.00	2,973,61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6,583.66	847,60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1.92	226,02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670.52	-240,32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9,713.12	15,543,689.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99,713.12	15,543,689.48
减：所得税费用	3,680,469.98	3,754,32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243.14	11,789,36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9,243.14	11,789,36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19,243.14	11,789,364.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195,568.49	607,138,85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9,947.11	69,982,0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05,515.60	677,120,94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01,098.98	118,854,979.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959,373.85	407,094,82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13,231.20	72,369,46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87,268.06	48,569,3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60,972.09	646,888,63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4,543.51	30,232,31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0,728.37	332,41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871.70	9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03,600.07	430,91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104,321.99	143,819,60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00,000.00	100,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52,25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04,321.99	244,351,85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0,721.92	-243,920,93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6,933,3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630,685.26	212,606,74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47,50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68,186.25	219,540,11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155,400.95	103,716,69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11,918.38	10,881,20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100.00	1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0,165.44	9,586,50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7,484.77	124,184,4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0,701.48	95,355,701.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476.93	-118,332,92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897,661.05	662,230,58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32,184.12	543,897,661.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7,335.47	32,613,17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99,751.01	9,143,7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37,086.48	41,756,89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332.60	1,188,72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5,060.75	11,628,21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829.08	8,446,47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079.10	18,498,47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8,301.53	39,761,88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8,784.95	1,995,01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9,39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09,280.00	1,565,21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58,676.94	1,565,21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1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80,87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0	200,272,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676.94	-198,707,08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463,36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5,463,3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6,909.65	6,514,31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9,868.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6,777.68	56,514,3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777.68	-1,050,95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70,684.21	-197,763,02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35,627.25	429,498,65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06,311.46	231,735,627.2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291,400.00	0.00	0.00	0.00	395,429,856.55	9,866,296.00	0.00	0.00	60,831,025.07	0.00	367,418,275.17	0.00	962,104,260.79	20,569,743.51	982,674,00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															
期差 错更 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148,291,400.00	0.00	0.00	0.00	395,429,856.55	9,866,296.00	0.00	0.00	60,831,025.07	0.00	367,418,275.17	0.00	962,104,260.79	20,569,743.51	982,674,674,004.30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430,260.00	0.00	0.00	0.00	-8,538,148.90	-3,287,186.40	0.00	0.00	1,091,924.31	0.00	-14,948,973.59	0.00	-19,538,271.78	142,816.17	-19,395,455.61
(一) 综 合收益 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96,049.28	0.00	-13,796,049.28	-347,183.83	-14,143,233.11
(二) 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430,260.00	0.00	0.00	0.00	-8,538,148.90	-3,287,1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81,222.50	490,000.00	-5,191,222.50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430,260.00	0.00	0.00	0.00	-2,856,926.40	-3,287,1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0,000.00	490,000.0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0.00	0.00	0.00	0.00	-5,681,2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81,222.50	0.00	-5,681,222.50

益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924.31	0.00	-3,002,924.31	0.00	-1,911,000.00	0.00	-1,91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924.31	0.00	-1,091,924.31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1,000.00	0.00	-1,911,000.00	0.00	-1,911,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000.00	0.00	1,850,000.00	0.00	1,85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147,861,140.00	0.00	0.00	0.00	386,891,707.65	6,579,109.60	0.00	0.00	61,922,949.38	0.00	352,469,301.58	0.00	942,565,989.01	20,712,559.68	963,278,548.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000,000.00	0.00	0.00	0.00	390,879,126.15	0.00	0.00	0.00	59,652,088.61	0.00	353,976,403.75		951,507,618.51	10,730,194.67	962,237,81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47, 000, 000. 00	0.00	0.00	0.00	390, 879, 126. 15	0.00	0.00	0.00	59,6 52,0 88.6 1	0.00	353, 976, 403. 75	951, 507, 618. 51	10,7 30,1 94.6 7	962, 237, 813. 1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29 1,40 0.00	0.00	0.00	0.00	4,55 0,73 0.40	9,86 6,29 6.00	0.00	0.00	1,17 8,93 6.46	0.00	13,4 41,8 71.4 2	10,5 96,6 42.2 8	9,83 9,54 8.84	20,4 36,1 91.1 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 65,8 07.8 8	19,7 65,8 07.8 8	- 719, 525. 26	19,0 46,2 82.6 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29 1,40 0.00	0.00	0.00	0.00	4,55 0,73 0.40	9,86 6,29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02 4,16 5.60	10,7 03,0 74.1 0	6,67 8,90 8.50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29 1,40 0.00	0.00	0.00	0.00	8,57 4,89 6.00	9,86 6,29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7 0,00 0.00	1,47 0,00 0.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0.00	0.00	0.00	0.00	5,20 8,9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 8,90 8.50	0.00	5,20 8,90 8.50	

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 9,233,07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9,233,074.10	9,233,074.1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8,936.46	0.00	- 6,323,936.46		- 5,145,000.00	- 144,000.00	- 5,289,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8,936.46	0.00	- 1,178,936.46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145,000.00		- 5,145,000.00	- 144,000.00	- 5,289,00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291,400.00	0.00	0.00	0.00	395,429,856.55	9,866,296.00	0.00	0.00	60,831,025.07	0.00	367,418,275.17		962,104,260.79	20,569,743.51	982,674,004.3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8,291,400.00	0.00	0.00	0.00	426,568,183.03	9,866,296.00	0.00	0.00	60,831,025.07	216,278,369.25		842,102,681.35
加：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8,291,400.00	0.00	0.00	0.00	426,568,183.03	9,866,296.00	0.00	0.00	60,831,025.07	216,278,369.25		842,102,68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260.00	0.00	0.00	0.00	-8,538,148.90	-3,287,186.40	0.00	0.00	1,091,924.31	7,916,318.83		3,327,02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9,243.14		10,919,24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260.00	0.00	0.00	0.00	8,538,148.90	3,287,186.40	0.00	0.00	0.00	0.00		-5,681,222.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0,260.00	0.00	0.00	0.00	2,856,926.40	3,287,18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5,681,2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5,681,222.50

的金额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924.31	-3,002,924.31		-1,91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1,924.31	-1,091,924.3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11,000.00		-1,911,000.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47,861,140.00	0.00	0.00	0.00	418,030,034.13	6,579,109.60	0.00	0.00	61,922,949.38	224,194,688.08		845,429,701.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000,000.00	0.00	0.00	0.00	412,784,378.53	0.00	0.00	0.00	59,652,088.61	210,812,941.11		830,249,40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000.00	0.00	0.00	0.00	412,784.37	0.00	0.00	0.00	59,652,088.61	210,812.94		830,249.40
	0.00				8.53					1.11		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1,400.00	0.00	0.00	0.00	13,783,804.50	9,866,296.00	0.00	0.00	1,178,936.46	5,465,428.14		11,853,27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89,364.60		11,789,36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1,400.00	0.00	0.00	0.00	13,783,804.50	9,866,296.00	0.00	0.00	0.00	0.00		5,208,908.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91,400.00	0.00	0.00	0.00	8,574,896.00	9,866,2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5,208,9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8,908.5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8,936.46	-6,323,936.46		-5,145,000.00
1. 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8	-		0.00

取盈 余公 积										,936. 46	1,178 ,936. 46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5,145 ,000. 00		- 5,145 ,000. 00
3.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291,400.00	0.00	0.00	0.00	426,568,183.03	9,866,296.00	0.00	0.00	60,831,025.07	216,278,369.25		842,102,681.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源于 1953 年成立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局设计公司，1992 年，率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投身市场经济，后更名为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2007 年，作为广西勘察设计行业改企建制的试点单位，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的现代科技型企业。2012 年，成立广西华蓝控股集团股份公司。2014 年 4 月，公司名称由为广西华蓝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变更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华蓝集团第一次增资，华蓝集团引入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李祥慈，李祥慈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认缴华蓝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2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华蓝集团第二次增资，华蓝集团向莫海量、邓勇杰、刘松定向增发合计 13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0.00 万元增加至 10,3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华蓝集团第三次增资，华蓝集团股东大会同意向广西国企改革基金、青蓝晟禾、青蓝鑫禾定向增发 690.00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9.0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30.00 万元增加至 11,020.00 万元。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 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8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3,680.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5 元，公司股本由 11,020.00 万股增至 14,7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36.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9.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16.8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8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4,786.11 万元。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及经营范围

华蓝集团，2012 年 5 月 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59686217X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雷翔，注册资本：14,786.11 万元。

经营范围：本公司属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提供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12-05-09 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期末余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 5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 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 15、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 龄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具有相似的风险特征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 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16-20	0%-5%	4.75%-6.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截止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个会计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按估计的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复核后如仍为不确定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管理等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对于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业务，公司分具体业务类型结合行业规则、工作内容、交付成果、付款节点、参考同行业等综合因素确定了固定阶段及对应履约进度，当华蓝集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咨询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按照相应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公司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公司在取得经过工程监理或其他第三方以及业主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函，按照产值进度以及合同约定总承包管理费率确认收入。

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晒图打印等服务

公司提供晒图打印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 光伏发电服务

公司提供光伏发电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抄表确认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和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承租人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按照本解释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按照本解释中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其他税项	依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蓝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蓝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华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绿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家界蓝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蓝湛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能发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本公司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南发改函[2020]1808 号相关文件核实确定相关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二条商务服务业第二款“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桂科高字〔2024〕1 号）相关文件，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3 年度至 2026 年度可以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南发改函[2020]2050 号相关文件核实确定相关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二条商务服务业第二款“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桂科高字〔2023〕9 号相关文件，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可以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和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华蓝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华蓝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华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绿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张家界蓝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市蓝湛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钟

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范围，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期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87.56	8,787.56
银行存款	511,562,856.37	523,370,748.88
其他货币资金	60,031,064.38	50,389,611.90
合计	571,602,708.31	573,769,148.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9,370,524.19 元，其中：无法单独调用的代收工程款 16,451,360.70 元、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886,099.11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1,400.54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389,663.84 元，ETC 绑定账户冻结保证金 2,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可以随时支取的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1,400.54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389,663.84 元。除此上述事项外，公司期末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4,821.92	100,226,027.40
其中：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1615 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国元证券元聚利 111 期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兴业银行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式存款	10,004,821.9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721		50,000,000.00

期收益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226,027.40
其中：		
合计	60,004,821.92	100,226,027.4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9,96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0,650.00	
合计	1,510,610.00	1,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36,960.00	100.00%	26,350.00	1.71%	1,510,610.00	1,000,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09,960.00	65.71%			1,009,96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27,000.00	34.29%	26,350.00	5.00%	500,650.00					
合计	1,536,960.00	100.00%	26,350.00		1,510,61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09,96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527,000.00	26,350.00	5.00%
合计	1,536,960.00	26,35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6,350.00				26,350.00
合计		26,350.00				26,3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384,777.29	318,050,929.45
1 至 2 年	223,192,562.90	283,596,075.98
2 至 3 年	217,545,183.67	256,249,822.69
3 年以上	391,352,455.92	187,093,001.38
3 至 4 年	223,340,679.54	111,541,742.35
4 至 5 年	99,486,149.25	38,246,027.84
5 年以上	68,525,627.13	37,305,231.19
合计	1,150,474,979.78	1,044,989,829.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95,252.51	5.56%	63,995,252.51	100.00%	0.00	36,476,716.83	3.49%	36,476,716.8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63,995,252.51	5.56%	63,995,252.51	100.00%	0.00	36,476,716.83	3.49%	36,476,716.83	10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6,479,727.27	94.44%	318,942,803.57	29.36%	767,536,923.70	1,008,513,112.67	96.51%	226,797,032.38	22.49%	781,716,080.29
其中：										
账龄组合	1,086,479,727.27	94.44%	318,942,803.57	29.36%	767,536,923.70	1,008,513,112.67	96.51%	226,797,032.38	22.49%	781,716,080.29
合计	1,150,474,979.78	100.00%	382,938,056.08		767,536,923.70	1,044,989,829.50	100.00%	263,273,749.21		781,716,080.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超过 100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崇左恒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5,593.81	3,535,593.81	3,535,593.81	3,535,593.81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钦州金棕榈商贸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3,724.09	3,303,724.09	3,303,724.09	3,303,724.09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南宁侨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2,390.33	2,612,390.33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预计回收困难
广西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441,595.00	2,441,595.00	2,441,595.00	2,441,595.00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预计回收困难
靖西世邦农商投资有限公司			2,606,779.61	2,606,779.61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钦州中盟东方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46,000.00	2,046,000.00	2,046,000.00	2,046,000.0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631.90	2,012,631.90	2,012,631.90	2,012,631.9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百色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800.00	1,996,800.00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预计回收困难
玉林市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85,940.15	1,785,940.15	1,785,940.15	1,785,940.15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浦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4,982.72	1,734,982.72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南明海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66,400.00	1,666,400.00	1,666,400.00	1,666,400.00	100.00%	项目破产重整，变更项目业主，预清偿率低
南宁启迪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42,473.09	1,642,473.09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预计回收困难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91,744.00	1,491,744.00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 预计回收困难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1,000.00	1,491,000.00	1,491,000.00	1,491,000.00	100.00%	公司涉及多起诉讼, 涉及金额较大, 预计回收困难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9,500.00	1,439,500.00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 预计回收困难
玉林市润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375.00	1,374,375.00	1,374,375.00	1,374,375.0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巴马深巴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西悦绿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9,992.49	1,109,992.49	100.00%	存在终本案件, 预计回收困难
广西合景盛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9,019.02	1,059,019.02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0,997,259.95	20,997,259.95	36,690,941.21	36,690,941.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8,384,777.29	15,919,239.05	5.00%
1-2年(含2年)	221,332,245.58	22,133,224.56	10.00%
2-3年(含3年)	213,473,439.96	64,042,031.99	30.00%
3-4年(含4年)	199,837,331.73	99,918,665.87	50.00%
4-5年(含5年)	82,611,453.06	66,089,162.45	80.00%
5年以上	50,840,479.65	50,840,479.65	100.00%
合计	1,086,479,727.27	318,942,803.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226,797,032.38	93,787,903.03		1,642,131.84		318,942,803.57
单项计提	36,476,716.83	27,818,259.38	299,723.70			63,995,252.51
合计	263,273,749.21	121,606,162.41	299,723.70	1,642,131.84		382,938,056.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42,131.8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54,023.87	242,246.25	31,396,270.12	2.51%	5,488,187.92
南宁华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26,064.93	181,500.00	17,407,564.93	1.39%	6,598,505.73
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25,702.46	0.00	13,425,702.46	1.07%	1,458,070.25
金秀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15,367.00	1,070,585.00	13,385,952.00	1.07%	7,602,024.30
广西数字经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3,231,480.94	0.00	13,231,480.94	1.06%	3,969,444.28
合计	87,352,639.20	1,494,331.25	88,846,970.45	7.10%	25,116,232.48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8,802,356.85	30,424,177.44	68,378,179.41	98,396,132.46	26,441,938.64	71,954,193.82

合计	98,802,356.85	30,424,177.44	68,378,179.41	98,396,132.46	26,441,938.64	71,954,193.82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减：从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转入应收账款	-25,080,015.92	从年初确认的合同资产于本年转入应收账款
加：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21,504,001.51	由于履约进度计量的变化而增加的金额
合计	-3,576,014.4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02,356.85	100.00%	30,424,177.44	30.79%	68,378,179.41	98,396,132.46	100.00%	26,441,938.64	26.87%	71,954,193.82
其中：										
账龄组合	98,802,356.85	100.00%	30,424,177.44	30.79%	68,378,179.41	98,396,132.46	100.00%	26,441,938.64	26.87%	71,954,193.82
合计	98,802,356.85	100.00%	30,424,177.44	30.79%	68,378,179.41	98,396,132.46	100.00%	26,441,938.64	26.87%	71,954,19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635,791.06	1,131,789.55	5.00%
1-2年(含2年)	26,113,975.45	2,611,397.55	10.00%
2-3年(含3年)	26,019,013.62	7,805,704.09	30.00%
3-4年(含4年)	9,639,261.37	4,819,630.69	50.00%
4-5年(含5年)	1,693,298.94	1,354,639.15	80.00%
5年以上	12,701,016.41	12,701,016.41	100.00%
合计	98,802,356.85	30,424,177.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组合计提	3,982,238.80	0.00	0.00	账龄计提
合计	3,982,238.80	0.00	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12,505,579.83	13,128,746.34
合计	12,505,579.83	13,128,746.3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905,077.00	19,085,737.51
应收暂付款	6,098,073.54	2,416,864.18
备用金	4,851,913.00	4,488,431.39
其他	30,229.85	8,483.43
合计	25,885,293.39	25,999,516.5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472,164.27	4,843,619.11
1至2年	1,165,930.68	1,819,246.91
2至3年	1,226,327.33	4,218,300.59
3年以上	15,020,871.11	15,118,349.90
3至4年	3,565,668.77	6,707,270.69
4至5年	4,147,113.17	3,171,457.84
5年以上	7,308,089.17	5,239,621.37
合计	25,885,293.39	25,999,516.5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0,000.00	5.10%	1,320,000.00	100.00%	0.00	1,250,000.00	4.81%	1,25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0,000.00	5.10%	1,320,000.00	100.00%	0.00	1,250,000.00	4.81%	1,2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5,293.39	94.90%	12,059,713.56	49.09%	12,505,579.83	24,749,516.51	95.19%	11,620,770.17	46.95%	13,128,746.34
其中：										
账龄组合	24,565,293.39	94.90%	12,059,713.56	49.09%	12,505,579.83	24,749,516.51	95.19%	11,620,770.17	46.95%	13,128,746.34
合计	25,885,293.39	100.00%	13,379,713.56		12,505,579.83	25,999,516.51	100.00%	12,870,770.17		13,128,746.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0%	公司涉及多起法律诉讼，被执行金额较大，预计回收困难
东莞市寮步镇招投标服务所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72,164.27	423,608.20	5.00%
1-2年(含2年)	1,095,930.68	109,593.06	10.00%
2-3年(含3年)	1,226,327.33	367,898.20	30.00%
3-4年(含4年)	3,565,668.77	1,782,834.39	50.00%
4-5年(含5年)	4,147,113.17	3,317,690.54	80.00%
5年以上	6,058,089.17	6,058,089.17	100.00%
合计	24,565,293.39	12,059,713.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3,923.08	11,366,847.09	1,250,000.00	12,870,770.1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4,796.53	54,796.53		
本期计提	224,481.66	214,461.73	70,000.00	508,943.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3,608.21	11,636,105.35	1,320,000.00	13,379,713.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1,620,770.17	438,943.39				12,059,713.56
单项计提	1,250,000.00	70,000.00				1,320,000.00
合计	12,870,770.17	508,943.39				13,379,713.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50,000.00	5年以上	4.83%	1,250,000.00
胡朝昱	备用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86%	50,000.00
庞波	备用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3.86%	50,000.00
曹剑	备用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09%	4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押金保证金	788,500.00	5年以上	3.05%	788,500.00
合计		4,838,500.00		18.69%	2,178,5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63,176.24	928,430.30
待抵扣进项税	35,823,775.72	11,740,139.85
待认证进项税	167,178.80	1,651,919.36
其他	10,000.00	9,779.02
合计	36,964,130.76	14,330,268.53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北京和合至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	380,000.00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910,400.00	2,910,400.00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91,509.02	2,291,509.02						
云宝宝大	0.00	5,000,000						

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						
合计	5,581,909.02	10,581,909.0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		本期处置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3,286,009.46				596,583.66							23,882,593.12	
小计	23,286,009.46				596,583.66							23,882,593.12	
二、联营企业													
合计	23,286,009.46				596,583.66							23,882,593.1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052,073.87	7,777,408.83	0.00	94,829,48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7,052,073.87	7,777,408.83		94,829,482.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075,168.52	2,198,256.75	0.00	44,273,42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2,603.64	156,060.23		4,508,663.87
(1) 计提或摊销	4,352,603.64	156,060.23		4,508,66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6,427,772.16	2,354,316.98		48,782,089.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24,301.71	5,423,091.85		46,047,39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4,976,905.35	5,579,152.08	0.00	50,556,057.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担保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9,450,076.43	112,246,463.62
合计	319,450,076.43	112,246,463.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232,533.58	24,671,970.78	8,805,345.82	518,122.33	85,451,541.80	193,679,51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4,427.68	3,931,948.95	289,203.54	47,757.50	217,577,628.72	231,270,966.39
(1) 购置	9,424,427.68	1,173,981.98	289,203.54	47,757.50	1,149,242.11	12,084,61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757,966.97			216,428,386.61	219,186,353.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895.21	1,424,066.38	1,873,124.95			3,742,086.54
(1) 处置或报废	444,895.21	1,424,066.38	1,873,124.95			3,742,086.54
4. 期末余额	83,212,066.05	27,179,853.35	7,221,424.41	565,879.83	303,029,170.52	421,208,394.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3,108,590.03	17,901,224.70	7,843,867.81	329,790.69	2,249,577.46	81,433,05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2,045.69	2,768,371.08	594,764.50	78,188.83	9,529,779.94	14,383,150.04
(1) 计提	1,412,045.69	2,768,371.08	594,764.50	78,188.83	9,529,779.94	14,383,15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8,804.50	1,422,186.04	1,744,648.65			3,175,639.19
(1) 处置或报废	8,804.50	1,422,186.04	1,744,648.65			3,175,639.19
4. 期末余额	54,511,831.22	19,247,409.74	6,693,983.66	407,979.52	11,779,357.40	92,640,56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117,756.19					9,117,756.19
(1) 计提	9,117,756.19					9,117,756.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117,756.19					9,117,756.1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82,478.64	7,932,443.61	527,440.75	157,900.31	291,249,813.12	319,450,07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23,943.55	6,770,746.08	961,478.01	188,331.64	83,201,964.34	112,246,463.6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8 号绿地朗峯铂悦峰 A2 号楼 1 单元十六层 1605 号房	626,114.75	权证正在办理中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8 号绿地朗峯铂悦峰 A2 号楼 1 单元十七层 1705 号房	647,619.95	权证正在办理中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8 号绿地朗峯铂悦峰 A2 号楼 1 单元十八层 1805 号房	652,025.24	权证正在办理中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8 号绿地朗峯铂悦峰 A2 号楼 1 单元十九层 1905 号房	664,730.44	权证正在办理中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8 号绿地朗峯铂悦峰 A2 号楼 1 单元二十层 2005 号房	665,835.68	权证正在办理中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38 号绿地朗峯铂悦峰 A2 号楼 1 单元二十一单元 2105 号房	678,540.92	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18,529,756.19	9,412,000.00	9,117,756.19	市场比较法	修正的市场价、处置费用	交易实例；可比实例；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等
合计	18,529,756.19	9,412,000.00	9,117,756.1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770,113.94	40,530,856.39
工程物资	409,912.23	326,389.37
合计	95,180,026.17	40,857,245.7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市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0,068,426.52		20,068,426.52
广东三浩铸锻科技有限公司 3.999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858,920.20		11,858,920.20
北海鼎烽塑胶有限公司 960.3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55,774.86		3,155,774.86
增达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702.9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44,673.40		2,544,673.40
东莞市经纬制衣 365.4kWp 光伏发电项目				1,232,973.58		1,232,973.58
武汉吉利杜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0.412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5,791.27		1,205,791.27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协企联盟产业园一期 6561.16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574,217.09		16,574,217.09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协企联盟产业园二期 5377.1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644,518.14		13,644,518.14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 6240.91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083,444.29		13,083,444.29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4271.2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51,172.81		8,951,172.81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数控机床产业园 6886.9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449,633.54		14,449,633.54			
国晟世安新能源动力系统综合项目	5,998,306.51		5,998,306.51			
祥麟不锈钢 1839.20KWP 光伏电站项目	5,218,940.92		5,218,940.92			
万亿纺织 1700.00KWP 光伏电站项目	5,174,862.38		5,174,862.38			
增城信盈发展 1824.68KW 光伏项目	4,349,099.67		4,349,099.67			
广州恒达汽车城中央空调节能运维项目	1,721,884.33		1,721,884.33			
江门市可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三期 505.69KWP 光伏电站	1,330,567.82		1,330,567.82			
其他项目	4,273,466.44		4,273,466.44	464,296.56		464,296.56
合计	94,770,113.94		94,770,113.94	40,530,856.39		40,530,856.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市浩谷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24,120,000.00	20,068,426.52	1,149,242.11	21,217,668.63			93.87%	100.00%				其他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协企	20,667,654.00		16,574,217.09			16,574,217.09	90.00%	90.00%				其他

联盟 产业园一期 6561. 16kW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 目												
钟祥 市经济 开发区 数控 机床 产业 园 6886. 90kW 分布 式光 伏发 电项 目	21,69 3,735 .00		14,44 9,633 .54			14,44 9,633 .54	90.00 %	90.00 %				其他
钟祥 市经济 开发区 协企 联盟 产业 园二 期 5377. 15kW 分布 式光 伏发 电项 目	16,93 8,022 .50		13,64 4,518 .14			13,64 4,518 .14	90.00 %	90.00 %				其他
钟祥 市经济 开发区 装备 制造 产业 园二 期 6240. 91kW 分布 式光 伏发 电项 目	19,65 8,866 .50		13,08 3,444 .29			13,08 3,444 .29	90.00 %	90.00 %				其他

广东三浩铸锻科技有限公司 3.999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396,760.00	11,858,920.20	723,811.49	12,582,731.69			93.99%	100.00%				其他
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4271.2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54,343.00		8,951,172.81			8,951,172.81	90.00%	90.00%				其他
国晟世安新能源动力系统综合项目	8,073,400.00		5,998,306.51			5,998,306.51	81.75%	90.00%				其他
祥麟不锈钢 1839.20KWP 光伏电站项目	6,345,240.00		5,218,940.92			5,218,940.92	89.65%	90.00%				其他
万亿纺织 1700.00KWP 光伏电站项目	6,290,000.00		5,174,862.38			5,174,862.38	89.68%	90.00%				其他
增城信盈发展 1824.68KW 光伏项目	5,291,572.00		4,349,099.67			4,349,099.67	89.59%	90.00%				其他
北海	3,821	3,155	402,0	3,557			90.00	100.0				其他

鼎烽 塑胶 有限 公司 960.3 0kWp 分布 式光 伏发 电项 目	,994. 00	,774. 86	41.24	,816. 10			%	0%				
增达 电子 (惠 州) 有限 公司 702.9 kW分 布式 光伏 发电 项目	3,057 ,615. 00	2,544 ,673. 40	145,3 01.28	2,689 ,974. 68			93.97 %	100.0 0%				其他
广州 恒达 汽车 城中 央空 调节 能运 维项 目	2,452 ,800. 00		1,721 ,884. 33			1,721 ,884. 33	74.79 %	50.00 %				其他
江门 市可 敏科 技实 业有 限公 司三 期 505.6 9KWP 光伏 电站	1,618 ,208. 00		1,330 ,567. 82			1,330 ,567. 82	88.60 %	90.00 %				其他
东莞 市经 纬制 衣 365.4 kWp光 伏发 电项 目	1,498 ,140. 00	1,232 ,973. 58	116,6 59.82	1,349 ,633. 40			98.20 %	100.0 0%				其他
武汉 吉利 杜邦 环保 包装	1,267 ,332. 48	1,205 ,791. 27	- 43,10 0.91	1,162 ,690. 36			98.00 %	100.0 0%				其他

有限公司 0.412 5MW 分 布式 光伏 项目												
东莞市永安消防器材厂 879.8 4KW 分 布式 光伏 发电 项目	3,783 ,312. 00	3,114 ,149. 29	2,429 ,649. 91			684,4 99.38	89.72 %	90.00 %				其他
佛山市纤裕纺织品有限公司 480.2 4KWP 光伏电站	1,536 ,768. 00	1,272 ,202. 57	1,272 ,202. 57				88.97 %	100.0 0%				其他
东莞赢大汽车商贸城 833.0 4KWP 光伏 项目	2,832 ,336. 00	2,575 ,545. 68	2,575 ,545. 68				97.72 %	100.0 0%				其他
动力飞扬分 631.0 4KW 布 式光 伏项 目	2,839 ,680. 00	2,546 ,159. 56	2,546 ,159. 56				95.78 %	100.0 0%				其他
台山弘成纸业 431.2 KW 光 伏项 目	1,358 ,280. 00	1,167 ,009. 17	1,167 ,009. 17				92.42 %	100.0 0%				其他
合创信达 308.3 3KWP 光伏	1,124 ,200. 00	1,005 ,944. 95	1,005 ,944. 95				96.14 %	100.0 0%				其他

发电项目												
江门市可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42.40KW光伏电站	2,055,680.00	1,862,370.65	1,862,370.65			97.41%	100.00%					其他
东莞市美嘉美食品有限公司 371.20KW光伏发电项目	1,596,160.00	1,253,566.24	1,253,566.24			83.89%	100.00%					其他
中山市卡莱尔洁具有限公司 1487.2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51,360.00	4,905,031.19	4,905,031.19			93.24%	100.00%					其他
田津电子技术 539.55kWp光伏发电项目	2,131,222.50	1,891,675.19	1,891,675.19			95.35%	100.00%					其他
广东亨隆置业 316.80KW光伏电站	1,108,800.00	1,017,440.52	1,017,440.52			89.99%	100.00%					其他
惠州市鑫东长荣物业管理	9,603,360.00	8,250,269.74	8,250,269.74			92.23%	100.00%					其他

2180.80KWP 光伏发电项目												
广州科美科技园 381.60KWP 光伏发电项目	1,655,280.00	1,243,810.67	1,243,810.67			79.21%	100.00%					其他
东莞市奥达铝业 4718.88KWP 光伏电站项目	17,832,700.80	17,416,492.71	17,416,492.71			104.56%	100.00%					其他
武汉啾鱼 2800KWP 光伏电站项目	11,676,000.00	6,928,636.59	6,928,636.59			63.76%	100.00%					其他
惠州市好顺景食品有限公司 970.92kW 光伏电站项目	3,560,562.00	3,197,800.73	3,197,800.73			95.94%	100.00%					其他
江铃实业光伏发电站项目 756.80KWP	2,951,520.00	2,673,100.92	2,673,100.92			97.26%	100.00%					其他
韶关一本机械 2617.7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9,161,950.00	7,651,916.20	7,651,916.20			89.74%	100.00%					其他

目												
中闻印务1.2441MW光伏发电项目	3,856,710.00	3,475,490.36	3,475,490.36				96.91%	100.00%				其他
泽育鑫五金科技842.40KWP项目	3,706,560.00	3,408,242.20	3,408,242.20				98.22%	100.00%				其他
重庆华吾800KWP光伏项目	2,760,000.00	2,395,290.57	2,395,290.57				93.30%	100.00%				其他
重庆永腾实业1067.20KWP光伏项目	3,948,640.00	3,591,829.05	3,591,829.05				97.71%	100.00%				其他
重庆聚满638KWP光伏项目	1,945,900.00	1,766,499.08	1,766,499.08				97.64%	100.00%				其他
重庆乾鑫物业1207.58KWP光伏项目	4,226,530.00	3,827,696.24	3,827,696.24				30.00%	100.00%				其他
钟祥市富铭辉549.84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59,488.00	1,608,155.89	1,608,155.89				98.33%	100.00%				其他
钟祥市博士隆科技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400,000.00	5,893,178.86	5,893,178.86				99.05%	100.00%				其他

钟祥市湖北维艾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120,000.00	4,960,177.02	4,960,177.02			104.20%	100.00%					其他
钟祥市湖北友宏电子科技 2.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680,000.00	7,009,388.33	7,009,388.33			98.17%	100.00%					其他
红岭洗染 844.80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3,117,312.00	2,545,748.26	2,545,748.26			87.75%	100.00%					其他
顺冠 1245.26KW 分布式光伏项目	4,482,396.00	4,008,742.03	4,008,742.03			96.07%	100.00%					其他
台山佳淳实业 2877.71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7,476,348.00	6,767,581.07	6,767,581.07			97.32%	100.00%					其他
睿图一期 睿图实业 422.40KWP 项目	1,478,400.00	1,352,358.99	1,352,358.99			98.26%	100.00%					其他
恩平恩安钢铁 754.60KWP 光伏	3,018,400.00	2,686,099.08	2,686,099.08			95.53%	100.00%					其他

项目												
侨亿 紧固件 2019. 42KWP 光伏 项目	6,200 ,000. 00		5,591 ,384. 92	5,591 ,384. 92			89.61 %	100.0 0%				其他
宝思 利星 展科 技 4590. 74KWP 光伏 发电 项目	9,455 ,810. 00		8,573 ,583. 03	8,573 ,583. 03			90.67 %	100.0 0%				其他
宝思 利生 物科 技 3393. 445KW P 光伏 发电 项目	7,093 ,912. 00		6,568 ,962. 61	6,568 ,962. 61			92.60 %	100.0 0%				其他
信联 食品 饮料 6912. 73KWP 光伏 发电 项目	14,42 6,806 .00		13,32 6,041 .01	13,32 6,041 .01			92.37 %	100.0 0%				其他
勤明 针织 1341. 78KWP 光伏 电站 项目	5,031 ,675. 00		4,616 ,215. 60	4,616 ,215. 60			98.58 %	100.0 0%				其他
志成 冠军 3700K WP 光 伏发 电项 目	12,21 0,000 .00		9,368 ,210. 67	9,368 ,210. 67			82.39 %	100.0 0%				其他
合计	368,4 99,74 0.78	40,06 6,559 .83	266,3 04,59 9.97	215,1 90,01 2.92			91,18 1,146 .88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409,912.23		409,912.23	326,389.37		326,389.37
合计	409,912.23		409,912.23	326,389.37		326,389.37

其他说明：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100,522.28	41,100,52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60,570.38	34,160,570.38
(1) 租入	34,160,570.38	34,160,57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54,536.71	22,354,536.71
(1) 终止租赁	22,354,536.71	22,354,536.71
4. 期末余额	52,906,555.95	52,906,555.9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644,900.09	18,644,90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7,000.12	7,177,000.12
(1) 计提	7,177,000.12	7,177,00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04,284.47	13,804,284.47
(1) 处置		
(2) 终止租赁	13,804,284.47	13,804,284.47
4. 期末余额	12,017,615.74	12,017,615.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888,940.21	40,888,940.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2,455,622.19	22,455,622.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62,569.00			51,287,226.07	67,149,79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165,006.38	4,165,006.38
(1) 购置				4,165,006.38	4,165,006.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465.43	210,465.43
(1) 处置				210,465.43	210,465.43
4. 期末余额	15,862,569.00			55,241,767.02	71,104,336.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93,274.17			34,365,924.58	39,759,19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7,251.39			7,951,009.08	8,268,260.47
(1) 计提	317,251.39			7,951,009.08	8,268,26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71.80	186,571.80
(1) 处置				186,571.80	186,571.80
4. 期末余额	5,710,525.56			42,130,361.86	47,840,88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152,043.44			13,111,405.16	23,263,448.60
2. 期初账面 价值	10,469,294.83			16,921,301.49	27,390,596.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8,733.36					208,733.36
广西华蓝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78,156.61					978,156.61
合计	1,186,889.97					1,186,889.9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8,733.36					208,733.36
合计	208,733.36					208,733.36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房屋改良	5,430,919.21		2,417,486.05		3,013,433.16
桂商总会 2024 年-2029 年会费		250,000.00	20,833.33		229,166.67
合计	5,430,919.21	250,000.00	2,438,319.38		3,242,599.83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857,034.39	65,748,810.42	302,454,865.45	45,653,608.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37,374.86	1,734,343.72	7,137,011.56	1,784,252.89
可抵扣亏损	25,112,793.60	5,386,980.50	17,553,249.33	3,391,834.19
预提薪酬	211,767,887.80	31,765,183.17	197,411,902.08	29,653,203.85
递延收益			594,182.59	89,127.39
租赁负债	43,046,202.58	3,264,269.97	22,031,536.72	3,348,452.44
合计	722,721,293.23	107,899,587.78	547,182,747.73	83,920,478.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888,940.21	3,074,069.59	22,289,340.63	3,481,86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变动	4,821.92	1,205.48	226,027.40	56,506.85
合计	40,893,762.13	3,075,275.07	22,515,368.03	3,538,375.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9,018.88	131,592.57
合计	29,018.88	131,592.5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124,420.56		28,124,420.56	33,012,238.71	0.00	33,012,238.71
其他				1,692,447.76	0.00	1,692,447.76
合计	28,124,420.56		28,124,420.56	34,704,686.47		34,704,686.47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370,524.19	29,370,524.19	共管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法律诉讼受限等	未解除限制	29,871,487.29	29,871,487.29	共管户、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法律诉讼受限等	未解除限制
应收账款	4,911,354.99	4,665,787.24	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未解除限制	324,468.07	308,244.66	电费收款权质押借款	未解除限制
房屋建筑物	153,233,432.01	94,096,058.27	贷款抵押担保	未解除限制	142,770,198.96	55,794,759.23	贷款抵押担保	未解除限制
土地使用权	23,639,977.83	15,575,135.29	贷款抵押担保	未解除限制	22,527,019.66	15,313,895.23	贷款抵押担保	未解除限制
光伏电站	233,188,961.54	220,688,823.29	贷款及融资租赁抵押担保	未解除限制	43,034,647.33	42,262,380.94	贷款抵押担保	未解除限制
合计	444,344,250.56	364,396,328.28			238,527,821.31	143,550,767.35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计利息	66,738.95	98,297.18
合计	120,066,738.95	150,098,297.1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具体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之七、29、长期借款中的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41,385.54	
合计	9,641,385.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协作分包款	98,318,738.22	62,973,144.36
长期资产购置款	57,312,020.21	19,927,201.18
晒图费	125,486.60	435,588.40
咨询费	203,800.00	1,167,829.75
其他	4,113,887.51	2,288,084.35
合计	160,073,932.54	86,791,848.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14,728.80	27,228.80
其他应付款	104,625,371.21	102,082,304.78
合计	104,640,100.01	102,109,533.58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728.80	27,228.80
合计	14,728.80	27,228.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47,220.68	2,406,846.04
应付待付款	13,181,039.17	15,289,935.99
押金保证金	7,752,049.10	10,490,997.91
员工报销代垫款	2,388,616.10	4,458,796.44
代收工程款	63,751,273.54	53,913,559.3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款	6,579,109.60	9,866,296.00
其他	6,926,063.02	5,655,873.02
合计	104,625,371.21	102,082,304.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工程服务款	130,000.00	377,844.15
设计费	56,857,600.04	60,971,655.50
工程总承包管理款	1,814,446.70	4,049,130.60
合计	58,802,046.74	65,398,630.2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038,686.69	253,421,708.13	242,160,284.79	439,300,11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624.96	6,883,394.44	6,913,463.53	110,555.87
三、辞退福利		7,515,499.98	7,515,499.98	
合计	428,179,311.65	267,820,602.55	256,589,248.30	439,410,665.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106,293.20	217,978,443.54	206,780,490.64	437,304,246.10
2、职工福利费	97,466.64	10,945,970.16	10,953,865.16	89,571.64
3、社会保险费	3,568.10	11,544,970.34	11,542,252.24	6,28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3.35	11,126,609.10	11,123,886.37	4,806.08
工伤保险费	1,484.75	408,379.73	408,384.36	1,480.12
生育保险费		9,981.51	9,981.51	
4、住房公积金	111,073.90	9,248,819.21	9,279,904.11	79,9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0,284.85	3,703,504.88	3,603,772.64	1,820,017.09
合计	428,038,686.69	253,421,708.13	242,160,284.79	439,300,110.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362.82	6,669,423.26	6,698,671.68	107,114.40
2、失业保险费	4,262.14	213,971.18	214,791.85	3,441.47
合计	140,624.96	6,883,394.44	6,913,463.53	110,555.87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719,285.78	16,817,752.15
企业所得税	23,605,742.82	24,558,325.87
个人所得税	582,664.52	936,78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308.27	771,638.52
印花税	91,350.98	77,848.09
教育费附加	383,896.51	330,471.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897.94	222,281.55
契税	210,024.60	
合计	43,747,171.42	43,715,106.62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12,229.77	8,317,039.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30,868.21	67,757.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96,501.52	8,297,471.44
合计	34,939,599.50	16,682,268.01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20,322.82	3,916,117.81
合计	3,520,322.82	3,916,117.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119,790.84	10,853,298.46
抵押借款	139,517,734.59	50,029,483.02
保证借款	9,390,000.00	4,490,000.00
应计利息		74,650.40
合计	173,027,525.43	65,447,431.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一) 抵押事项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和 2023 年 04 月 11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416.33 万元、185.50 万元和 37.29 万元，合计 639.12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5 日和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10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781.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31.92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12.20 万元、14.79 万元和 299.37 万元、196.91 万元，合计 823.27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羿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696.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28.62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14.74 万元、40.66 万元、12.22 万元和 877.63 万元，合计 1,045.25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214.8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10.71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95.18 万元、77.59 万元、20.03 万元、120.86 万元、204.23 万元和 98.66 万元，合计 716.55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670.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63.07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8 月 02 日和 2024 年 03 月 07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82.32 万元、35.72 万元、10.32 万元和 311.84 万元，合计 740.2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和 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830.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51.09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47.17 万元、61.56 万元、12.11 万元和 85.00 万元，合计 505.84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460.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44.56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和 2024 年 04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76.98 万元、713.31 万元、356.65 万元和 142.66 万元，合计 1,389.6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6 日和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上述借款以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682.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账面余额为 1,230.48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08.93 万元、354.55 万元、10.67 万元、225.05 万元和 159.25 万，合计 1,058.45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015.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58.70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2024 年 08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2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55.89 万元、726.66 万元、20.07 万元和 502.42 万元，合计 1,405.04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2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036.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

款余额为 1,374.69 万元。

本公司下属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688.00 万元、77.53 万元和 545.96 万元，合计 2,311.49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0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1 日，上述借款以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862.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127.35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699.58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857.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48.39 万元。

本公司下属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550.15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0 日，上述借款以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633.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8.88 万元。

本公司下属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690.6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4 日，上述借款以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9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66.93 万元。

本公司下属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433.90 万元和 14.51 万元，合计 1,448.41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0 日，上述借款以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891.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75.98 万元。

本公司下属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439.3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1 日，上述借款以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祥麟不锈钢 1839.20KWP 光伏电站项目”的所有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521.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17.37 万元。

本公司下属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67.58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1 日，上述借款以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327.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54.20 万元。

本公司下属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6 日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16.81 万元和 337.63 万元，合计 554.44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4 日，上述借款以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64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35.16 万元。

本公司下属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93.4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04 日，上述借款以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339.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86.10 万元。

本公司下属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94.7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4 日，上述借款以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454.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84.87 万元。

本公司下属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

款 186.6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上述借款以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12.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81.93 万元。

本公司下属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721.89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30 日,上述借款以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1,058.9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21.89 万元。

本公司下属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04 月 03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83.18 万元和 115.32 万元,合计 198.5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3 日,上述借款以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为 215.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85.69 万元。

本公司下属重庆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571.3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借款以重庆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所抵押的设备期末账面价值 761.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71.34 万元。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营业部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合计 5,000.00 万元。借款期间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9 日,该笔借款以本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为抵押,所抵押的房屋及附属物土地期末账面价值为 4,604.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

本公司下属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向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合计 4,000.0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借款以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为抵押,所抵押的房屋及附属物土地期末账面价值为 5,224.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

本公司下属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借款以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为抵押,所抵押的房屋及附属物土地期末账面价值为 3,168.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二) 质押事项

本公司下属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721.89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30 日,上述借款以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0%的股权质押,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质押的电费收费权期末账面价值为 17.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721.89 万元。

本公司下属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2 年 09 月 1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499.24 万元和 70.76 万元,合计 570.0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和 2022 年 09 月 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30 日,上述借款以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对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所质押的电费收费权期末账面价值为 15.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391.88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和 2023 年 04 月 11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416.33 万元、185.5 万元和 37.29 万元,合计 639.12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33 年 01 月 02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5 日和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531.92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9 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12.20 万元、14.79 万元、299.37 万元和 196.91 万元，合计 823.27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728.62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5 月 26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14.74 万元、40.66 万元、12.22 万元和 877.63 万元，合计 1,045.25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6 日、202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910.71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08.93 万元、10.67 万元、354.55、225.05 万元和 159.25 万元，合计 1,058.45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7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8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958.70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95.18 万元、77.59 万元、20.03 万元、120.86 万元、214.98 万元和 98.66 万元，合计 727.3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1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8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663.07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8 月 02 日和 2024 年 03 月 07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82.32 万元、35.72 万元、10.32 万元和 311.84 万元，合计 740.2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3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651.09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2023 年 0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47.17 万元、61.56 万元、12.11 万元和 85 万元，合计 505.84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6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444.56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和 2024 年 04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76.98 万元、713.31 万元、356.65 万元和

142.66 万元，合计 1,389.60 万元。借款期间分别为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07 日和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3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230.48 万元。

本公司下属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66.99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借款以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2,33.61 万元。

本公司下属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688 万元、77.53 万元和 545.96 万元，合计 2311.49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0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4 日，上述借款以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2,127.35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699.58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03 月 31 日，上述借款以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8.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648.39 万元。

本公司下属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04 月 03 日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83.18 万元和 115.32 万元，合计 198.5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8 日和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2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85.69 万元。

本公司下属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2024 年 08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2 日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55.89 万元、726.66 万元、20.07 万元和 502.42 万元，合计 1,405.0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03 月 25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2 月 0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1 日，上述借款以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374.69 万元。

本公司下属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550.15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0 日，上述借款以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508.88 万元。

本公司下属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690.6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4 日，上述借款以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8.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566.93 万元。

本公司下属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433.90 万元和 14.51 万元，合计 1,448.41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0 日，上述借款以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0.7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375.98 万元。

本公司下属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439.3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1 日，上述借款以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417.37 万元。

本公司下属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67.58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1 日，上述借款以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254.20 万元。

本公司下属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6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16.81 万元和 337.63 万元，合计 554.5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6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4 日，上述借款以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535.16 万元。

本公司下属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293.4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04 日，上述借款以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0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286.10 万元。

本公司下属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428.4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6 月 21 日，上述借款以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406.98 万元。

本公司下属重庆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571.3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借款以重庆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重庆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571.34 万元。

本公司下属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186.6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上述借款以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181.93 万元。

本公司下属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394.74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4 日，上述借款以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质押，以及本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末所质押的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384.87 万元。

（三）担保事项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754.00 万元和 166.00 万元，合计 92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1 年 10 月 16 日和 2033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为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7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0 年 06 月 07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03 月 14 日为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6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合计 75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1 月 13 日和 2033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4 日为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320.00 万元和 225.00 万元，合计 895.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1 月 12 日、203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34 年 11 月 03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为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75.00 万元和 1075.00 万元，合计 1,25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3 月 14 日和 2033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为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分别 345.00 万元、685.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合计 1,19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4 月 17 日、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34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04 月 29 日为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10.00 万元、450.00 万元和 330.00 万元，合计 109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为 2033 年 03 月 14 日、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34 年 04 月 28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为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60.00 万元和 490.00 万元，合计 95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4 月 17 日和 2033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为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75.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85.00 万元，合计 96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4 月 17 日、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34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为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26.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3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为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3 年 12 月 06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04 月 29 日为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05.00 万元和 1,373.00 万元，合计 1,678.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34 年 04 月 28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01 月 04 日为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和 92.00 万元，合计 272.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4 年 03 月 21 日和 2034 年 01 月 03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为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929.00 万元和 628.00 万元，合计 2,557.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4 年 01 月 10 日和 2034 年 09 月 25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为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94.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为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45.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为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9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8 月 09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5.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1.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为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8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06.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为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2.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75.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15.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陂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5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下属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为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4.8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下属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08 月 20 日为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99.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合计 1,999.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9 年 08 月 19 日。

本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为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7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0 年 06 月 07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03 月 16 日为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60.00 万元和 190.00 万元，合计 750.0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1 月 13 日和 2033 年 03 月 16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为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163.20 万元和 177.23 万元，合计 690.43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1 月 13 日、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34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为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75.00 万元和 548.25 万元，合计 723.25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3 月 16 日和 2033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为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分别 345.00 万元、349.35 万元和 126.03 万元，合计 820.38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4 月 18 日和 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34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0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东莞市华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10.00 万元、229.50 万元、177.23 万元和 82.71 万元，合计 799.44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为 2033 年 03 月 16 日、2033 年 12 月 08 日、2034 年 04 月 29 日和 2034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08 日为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60.00 万元和 249.90 万元，合计 709.90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4 月 18 日和 2033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01 日为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475.00 万元、204.00 万元和 66.95 万元，合计 745.95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3 年 04 月 18 日、2033 年 12 月 0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为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27.26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3 年 08 月 14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为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5.55 万元、652.19 万元和 429.28 万元，合计 1,237.02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08 月 28 日为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99.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合计 1,999.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9 年 08 月 27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为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乐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85.97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21 日。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3.0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3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为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80.88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4 月 01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和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为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983.79 万元和 494.68 万元，合计 1,478.47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34 年 01 月 10 日和 2034 年 09 月 24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142.17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为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01.12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6 年 12 月 05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为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65.61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4 月 1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为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76.40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9 月 19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为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67.89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1 月 11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为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63.21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11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为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16.66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9 月 24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41.04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为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16.62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6 月 04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为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45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34 年 09 月 24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和 2024 年 01 月 04 日为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和 46.92 万元，合计 226.92 万元，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03 月 21 日和 2024 年 01 月 04 日。

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和 2024 年 09 月 25 日为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6.14 万元和 280.42 万元，合计 476.56 万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06 月 11 日和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3,509,972.47	25,425,024.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463,769.89	-2,020,810.21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6,501.52	-8,297,471.44
合计	35,749,701.06	15,106,742.47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3,069,092.15	4,280,759.66
合计	63,069,092.15	4,280,759.6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改制提留款	2,959,299.23	4,059,499.00
应付设备购置款	60,109,792.92	221,260.66
合计	63,069,092.15	4,280,759.66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4,182.59		594,182.59		
合计	594,182.59		594,182.59	0.00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8,291,400.00				-430,260.00	-430,260.00	147,861,14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1)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本年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260 股。(2)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合计 45,675,600 股解除限售，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7,453,850 股。(3) 因董监高 2023 年度减持导致 2024 年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171,394 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9,748,634.05		2,856,926.40	371,711,121.83
其他资本公积	5,681,222.50		5,681,222.50	15,180,585.82
合计	395,429,856.55		8,538,148.90	386,891,707.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1) 股本溢价本年减少 2,856,926.40 元，主要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 5,681,222.50 元，主要系期末因预计无法满足业绩条件而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故冲减前期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866,296.00		3,287,186.40	6,579,109.60
合计	9,866,296.00		3,287,186.40	6,579,10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 3,287,186.40 元，主要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831,025.07	1,091,924.31		61,922,949.38
合计	60,831,025.07	1,091,924.31		61,922,949.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418,275.17	353,976,403.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418,275.17	353,976,403.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6,049.28	19,765,80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1,924.31	1,178,936.4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11,000.00	5,145,000.00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2,469,301.58	367,418,275.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205,454.92	360,308,166.79	692,800,271.86	435,685,550.95
其他业务	6,741,771.42	3,247,028.34	7,927,559.65	3,326,285.03
合计	604,947,226.34	363,555,195.13	700,727,831.51	439,011,835.9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04,947,226.34	/	700,727,831.5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6,741,771.42	房屋租赁等其他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	7,927,559.65	房屋租赁等其他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	/	1.1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741,771.42	房屋租赁等其他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	7,927,559.65	房屋租赁等其他正常经营之外的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6,741,771.42	/	7,927,559.65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98,205,454.92	/	692,800,271.86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业务		分地区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工程设计					401,972,570.60	245,168,669.33			401,972,570.60	245,168,669.33
城市规划					88,169,734.89	54,098,138.61			88,169,734.89	54,098,138.61
工程管理					30,255,980.69	13,927,927.22			30,255,980.69	13,927,927.22
咨询服务					27,548,014.89	16,542,262.35			27,548,014.89	16,542,262.35
其他主营业务（审图、晒图等）					50,259,153.85	30,571,169.28			50,259,153.85	30,571,169.28
其他业务					6,741,771.42	3,247,028.34			6,741,771.42	3,247,028.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南地区							553,312,818.47	330,104,515.19	553,312,818.47	330,104,515.19
西南地区							10,771,098.08	7,157,375.85	10,771,098.08	7,157,375.85
华中地区							11,724,953.83	6,590,114.53	11,724,953.83	6,590,114.53
华东地区							25,203,072.95	16,953,535.64	25,203,072.95	16,953,535.64
东北地区							7,547.17	5,198.49	7,547.17	5,198.49
华北地区										
西北地区							3,927,735.84	2,744,455.43	3,927,735.84	2,744,455.4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										

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04,947,226.34	363,555,195.13	604,947,226.34	363,555,195.13	604,947,226.34	363,555,195.1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等服务一般包括移交设计、咨询成果、提供工程咨询的履约义务，由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咨询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按照相应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一般包括提供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取得经过工程监理或其他第三方以及业主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函，按照产值进度以及合同约定总承包管理费率确认收入。

本公司发电业务包括提供电力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抄表确认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和批复或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电费结算单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73,958,529.00 元，其中，576,566,71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566,270,876.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1,431,120,943.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397.30	2,656,419.21
教育费附加	920,957.42	1,142,251.04
房产税	1,357,467.81	1,492,060.25
土地使用税	127,486.41	127,159.40
车船使用税	9,929.00	10,920.00
印花税	332,827.22	308,185.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476.85	753,208.33
水利建设基金	11,553.83	13,161.58
合计	5,526,095.84	6,503,365.27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40,190.63	76,072,726.25
办公及租赁费	5,580,431.39	9,082,087.98
中介咨询费	4,558,247.58	3,350,600.57
差旅及交通费	1,856,385.05	2,331,749.13
业务招待费	1,833,837.28	2,011,396.71
折旧及摊销	6,044,508.37	5,291,277.29
其他	1,581,149.87	2,029,508.46
合计	82,294,750.17	100,169,346.39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12,598.32	11,468,589.77
业务宣传费	755,218.45	1,218,942.99
办公及租赁费	499,503.56	1,097,627.69
折旧及摊销	888,601.43	785,334.36
业务招待费	1,160,747.76	1,311,503.89
差旅及交通费	574,443.81	1,060,135.25
其他	18,573.21	94,426.06
合计	8,909,686.54	17,036,560.01

其他说明：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96,162.01	18,161,627.8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动力、燃料)	518,574.04	693,903.80
其他	3,188,089.79	3,891,261.51
合计	20,802,825.84	22,746,793.14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28,607.19	5,705,278.50
减：利息收入	7,545,332.20	9,275,394.89
利息净支出	6,883,274.99	-3,570,116.39
银行手续费	90,451.05	162,710.32
合计	6,973,726.04	-3,407,406.07

其他说明：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566,291.34	4,070,249.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0,796.28	351,404.85
增值税加计扣除	154.92	61,594.92
增值税减免	683.70	13,926.75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28
合计	5,737,926.24	4,497,240.48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1.92	226,027.40
合计	4,821.92	226,027.40

其他说明：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583.66	847,606.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4,70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299,200.00

股利收入		
债务重组收益	1,642,131.84	1,709,270.39
合计	3,893,416.47	2,856,076.81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3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306,438.71	-97,480,768.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8,943.39	-2,047,774.27
合计	-121,841,732.10	-99,528,542.63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17,756.1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82,238.80	-2,260,646.46
合计	-13,099,994.99	-2,260,646.46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32,075.39	232,832.71
减少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70,099.39	7,407.66
其他		28,553.84
合计	102,174.78	268,794.21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110.81		8,110.81
其他	5,967.39	2.68	5,967.39
合计	14,078.20	2.68	14,078.20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22,000.00	186,020.00	322,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9,922.98	577,264.36	19,922.98
其他	357,284.46	3,292.27	357,284.46
合计	699,207.44	766,576.63	699,207.44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81,872.44	31,095,109.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42,209.47	-26,181,679.42
合计	5,139,662.97	4,913,430.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03,570.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0,892.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71,125.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5,848.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920.2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4,72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32.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2,732.65
所得税费用	5,139,662.97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68,675.96	3,271,074.18
收回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4,180,660.51	7,183,493.66
政府补助和奖励	5,143,743.65	4,326,967.65
收到的代收代付款项	57,218,919.94	45,925,158.83
其他	1,697,947.05	9,275,394.89
合计	70,009,947.11	69,982,089.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681,209.36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2,738,948.81	4,014,696.74
付现费用	17,528,971.94	28,335,854.36
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	54,538,137.95	16,218,813.89
合计	79,487,268.06	48,569,364.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处置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100,200,0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50,000.00	
合计	107,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收益凭证、理财产品	60,2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0,000.00
合计	60,200,000.00	100,3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其他	64,847,500.99	
合计	64,847,500.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款	11,360,297.41	9,586,509.43
支付股权回购款	3,349,868.03	
合计	14,710,165.44	9,586,509.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43,233.11	19,046,282.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941,727.09	101,789,18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91,813.91	11,473,56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77,000.12	10,490,157.55
无形资产摊销	8,268,260.47	9,235,78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8,319.38	2,969,16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74.78	-268,794.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1.92	-226,027.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28,607.19	5,705,27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3,416.47	-2,856,07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79,108.89	-27,170,3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100.59	988,719.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86,174.33	-147,042,92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170,845.44	40,889,481.95
其他		5,208,9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44,543.51	30,232,314.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2,232,184.12	543,897,661.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897,661.05	662,230,58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476.93	-118,332,920.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2,232,184.12	543,897,661.05
其中：库存现金	8,787.56	8,78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2,223,396.56	493,888,873.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232,184.12	543,897,661.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370,524.19	29,871,487.29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相关租赁费用为 3,594,393.7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5,573,996.84	
合计	5,573,996.8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096,162.01	18,161,627.8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动力、燃料)	518,574.04	693,903.80
其他	3,188,089.79	3,891,261.51
合计	20,802,825.84	22,746,793.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802,825.84	22,746,793.1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1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1月11日	股权交割完毕	282.54	-172.41	181.96
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1月18日	股权交割完毕	9.23	-8.64	2.85
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3月04日	股权交割完毕		-0.37	1.70
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3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4月23日	股权交割完毕			
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7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6月07日	股权交割完毕	6,849.33	195.53	1,021.87

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8月16日	股权交割完毕	1.82	-21.13	0.98
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9月20日	股权交割完毕		-0.54	1.83
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9月20日	股权交割完毕		-12.08	11.17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华蓝集团股份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日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均为零。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现行市场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东莞华馨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00.00%	出售	2024年11月26日	股权交割完毕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唐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莞华馨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唐刚，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年9月20日，子公司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东莞华馨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办理。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建筑工程设计和咨询、市政行业设计和咨询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建筑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100.00%		设立取得
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印刷品装订服务、打字复印、广告制作	52.00%		设立取得
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招标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施工图审查及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平南县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设计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华蓝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防城港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建筑工程设计和咨询、市政行业设计和咨询等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华蓝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柳州市华蓝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建筑工程设计和咨询、市政行业设计和咨询等	100.00%		设立取得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15.39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昊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	78.77%		设立取得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东莞市华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广州市华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东莞市华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广州力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	广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品盛光伏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蓝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51.00%		设立取得
惠州市华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惠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惠州市华胜能源开发有	100.00	广东省	惠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	78.77%		设立取得

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南宁市华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南宁市华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韶关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广东省	韶关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德绿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广东省	清远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宝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钟祥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	荆门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南宁骏茂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蓝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	武汉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武汉绿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	武汉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阳江市蓝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阳江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张家界蓝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省	张家界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江门市华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江门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郴州市蓝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省	郴州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江门市华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江门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	78.77%		设立取得

				术服务等			
廉江市华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湛江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设立取得
安徽省能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	滁州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星禾汇能（汕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广东省	汕头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华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	惠州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茂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	东莞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材料销售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洪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省	深圳市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仁化县青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广东省	韶关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钟祥铂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	荆门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钟祥钒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省	荆门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等	78.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剩余 3 个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 20%，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派出。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章程，更换董事时，出资最多单一股东所持每份出资享有两份表决权，其余股东每份出资额拥有一份表决权，因此华蓝设计公司可以控制广西华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48.00%	-315,964.40		350,577.45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23%	416,179.58		19,134,242.6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759,170.39	847,414.03	1,606,584.42	725,625.20	150,589.53	876,214.73	1,699,154.98	1,387,351.32	3,086,506.30	1,300,682.50	397,194.95	1,697,877.45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7,358,851.37	444,990,601.64	512,349,453.01	163,657,141.95	258,571,182.33	422,228,324.28	16,723,908.00	160,000,000.00	176,000,000.00	24,438,161.00	63,718,988.00	88,157,149.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宁市英图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3,568,190.23	-658,259.16	-658,259.16	-548,242.22	5,495,101.05	-1,162,410.50	-1,162,410.50	600,609.40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109,808.58	1,960,337.18	1,960,337.18	24,985,919.15	9,333,098.00	1,418,073.00	1,418,073.00	5,018,365.0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	广西南宁	建筑智能化	3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7,411,718.05	201,411,555.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2,438,131.58	628,372.98
资产合计	209,849,849.63	202,039,928.61
流动负债	141,613,869.26	135,508,472.9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1,613,869.26	135,508,472.9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235,980.37	66,531,455.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882,593.13	23,286,009.4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882,593.13	23,286,009.4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0,212,995.10	209,784,195.59
财务费用	1,704,524.75	2,421,732.63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1,704,524.75	2,421,732.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4,182.59	1,332,000.00		1,926,182.59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5,566,291.34	4,070,249.68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申请扣减增值税	883,350.00	
稳岗补贴	618,574.64	721,360.93
中国（广西）—东盟工程建设标准联合实验室建设及标准国际化研究与应用示范	594,182.59	159,375.79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吸纳就业补助	572,818.80	32,0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项经费	470,000.00	290,000.00
南宁市高层次专家团队协同创新中心	300,000.00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企业奖励金	300,000.00	
湿热地区典型公共建筑低成本节能降碳设计关键技术研究	25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型固碳再生混凝土预制墙材研发与制备关键技术	220,000.0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编	200,000.00	
2024 年勘察设计公司奖励金-《广西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技术标准》	200,000.00	
城市更新低碳改造与智慧运维联合研发中心建设课题经费	200,000.00	400,000.00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勘察设计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2024 年勘察设计企业奖励金-《螺纹灌注桩技术规程》	100,000.00	
华蓝 CIM 基础平台	100,000.00	
既有市政道路热拌超薄沥青路面技术规程	100,000.00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宁市 2023 年第三季度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补贴	96,897.49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50,000.00	
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	47,117.82	
2024 年第二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25,700.00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	18,650.00	
广西少数民族村落保护及乡村旅游发展研究	10,000.00	
南昌市驻昌企业供岗补贴	4,000.00	
广西会计学会 2023 年广西会计人才小高地课题补助	3,000.00	
广西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2,000.00	2,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41,000.00
2018 年度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项目（郑保力）		250,000.00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补助		300,000.00
2021 年度第一批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资金		85,400.00
2023 年 3 批吸纳高校带就业补助		8,000.00
2023 年 3 批吸纳脱贫力就业补助		126,000.00
2023 年科技智库研究课题经费		25,000.00
东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928.53
广西地方标准编制补贴——南宁市住建局（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技术规程》/《农村生态建筑设计规范》）		400,000.00
广西建筑光伏减碳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研究课题经费		924,000.00
华蓝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补助		100,000.00
南昌市西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促进民营经济壮大发展政策宣讲奖励		9.43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		50,000.00
南宁市兴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小升规”企业奖励		50,000.00
知识产权奖励		5,175.00
合计	5,566,291.34	4,070,249.6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1,602,708.31			571,602,70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4,821.92		60,004,821.92
应收票据	1,510,610.00			1,510,610.00
应收账款	767,536,923.70			767,536,923.70
其他应收款	12,505,579.83			12,505,579.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1,909.02	5,581,909.02
合计	1,353,155,821.84	60,004,821.92	5,581,909.02	1,418,742,552.78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3,769,148.34			573,769,14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26,027.40		100,226,027.40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781,716,080.29			781,716,080.29
其他应收款	13,128,746.34			13,128,74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81,909.02	10,581,909.02
合计	1,369,613,974.97	100,226,027.40	10,581,909.02	1,480,421,911.39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20,066,738.95	120,066,738.95
应付账款		160,073,932.54	160,073,932.54

其他应付款		104,625,371.21	104,625,3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9,599.50	34,939,599.50
长期借款		173,027,525.43	173,027,525.43
租赁负债		35,749,701.06	35,749,701.06
长期应付款		63,069,092.15	63,069,092.15
合计		691,551,960.84	691,551,960.84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98,297.18	150,098,297.18
应付账款		86,791,848.04	86,791,848.04
其他应付款		102,082,304.78	102,082,30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82,268.01	16,682,268.01
长期借款		65,447,431.88	65,447,431.88
租赁负债		15,106,742.47	15,106,742.47
长期应付款		4,280,759.66	4,280,759.66
合计		440,489,652.02	440,489,652.02

(2) 信用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这些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执行相关监控程序。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并在可控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总额的 7.10%，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合并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0,080,211.17			120,080,211.17
应付账款			104,798,710.12	55,275,222.42		160,073,932.54
其他应付款			61,047,038.30	43,578,332.91		104,625,37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7,095.25	8,206,929.12	25,536,984.61			37,581,008.98
长期借款				122,811,654.92	83,731,114.62	206,542,769.54
租赁负债				20,567,795.24	23,869,899.54	44,437,694.78
长期应付款				62,417,632.04	53,619,136.35	116,036,768.39
合计	3,837,095.25	8,206,929.12	311,462,944.20	304,650,637.53	161,220,150.51	789,377,756.61

接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2,514,662.62			152,514,662.62
应付账款			46,516,293.03	40,275,555.01		86,791,848.04
其他应付款			65,105,146.14	36,977,158.64		102,082,30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47,157.63			17,347,157.63
长期借款				42,326,855.93	39,496,288.29	81,823,144.22
租赁负债				16,462,663.06		16,462,663.06
长期应付款				4,280,759.66		4,280,759.66
合计			281,483,259.42	140,322,992.30	39,496,288.29	461,302,540.01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592,784.32/-444,588.24	-444,588.24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592,784.32/444,588.24	444,588.24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363,050.76/-272,288.07	-272,288.07
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	-5%	363,050.76/272,288.07	272,288.07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4,821.92			60,004,821.9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4,821.92			60,004,821.9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81,909.02	5,581,909.0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04,821.92		5,581,909.02	65,586,730.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款项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其他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华蓝工程参股公司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华蓝工程参股公司
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那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那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宁华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华新山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西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南宁市华漫民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西城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西艾可荷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智体育产业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西南宁华智围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浙江衢州弈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西华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桂商总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钟毅担任法定代表人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华蓝岩土	采购勘察设计服务	10,049,286.03	12,000,000.00	否	9,473,026.60
华保盛集团	采购物业服务	2,535,754.46	4,000,000.00	否	2,724,836.59
苏中达科	采购咨询服务	1,924,327.19	4,000,000.00	否	1,296,496.55
华之味餐饮	采购餐饮服务	515,538.00	800,000.00	否	508,459.17
艾可荷	采购招待商品	212,198.00			165,650.00
华蓝装饰	采购勘察设计服务	202,075.47	3,000,000.00	否	
城衡文化	采购设计服务、采购书籍商品	106,055.46			386,470.19
同济检测	采购勘察设计服务	84,211.70			
华漫民宿	采购住宿服务	59,610.40			77,211.03
华新山庄	采购餐饮服务	50,851.20			36,143.00
桂商总会	采购会员服务	20,833.33			75,000.00
华智体育	采购招待商品	13,902.36			4,790.40
华亿文化	采购会务服务	1,400.00			
那园旅游	以房抵债				10,463,233.05
那园餐饮	采购餐饮服务				97,983.70
富腾投资	采购会务服务				9,863.00
那园旅游	采购会务服务				100.00
合计		15,776,043.60	23,800,000.00		25,319,263.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蓝岩土	品牌授权服务	1,028,301.89	1,028,301.89
华蓝装饰	品牌授权服务	676,415.09	676,415.09
华盛云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5,759.88	
华蓝岩土	提供咨询服务		23,481.13
那园旅游	提供设计服务		4,231.02
同济检测	提供审图服务		2,830.19
合计		1,720,476.86	1,735,259.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之味餐饮	房屋出租	1,955,428.57	3,030,476.18
华智体育	房屋出租	254,129.13	299,292.56
南宁围棋	房屋出租	251,200.00	251,200.00
城衡文化	房屋出租	207,878.04	207,878.04
桂商总会	房屋出租	145,007.79	196,453.36
华保盛集团	房屋出租	68,571.44	68,571.44
富腾投资	房屋出租	93,277.95	48,114.52
华蓝装饰	房屋出租	285.71	
合计		2,975,778.63	4,101,986.1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用（如适用）		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83,586.00	10,258,346.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宁围棋	1,595,021.75	725,182.78	1,331,261.75	459,757.80
应收账款	新鸿基	1,439,500.00	1,439,500.00	1,439,500.00	765,750.00
应收账款	华蓝岩土	1,090,000.00	54,500.00		
应收账款	华智体育	895,349.15	139,044.62	628,514.40	47,138.58
应收账款	华蓝装饰	849,658.31	75,647.49	132,658.31	13,265.83
应收账款	桂商总会	255,396.21	17,926.71	103,138.02	5,156.90
应收账款	衢州弈谷	229,673.20	114,836.60	229,673.20	68,901.96
应收账款	富腾投资	110,571.90	8,054.61	50,520.24	2,526.01
应收账款	华盛云	1,628.13	81.41		
应收账款	华之味餐饮	300.00	15.00	896,100.00	44,805.00
其他应收款	华蓝岩土			10,278.23	513.91
合计		6,467,098.65	2,574,789.22	4,821,644.15	1,407,815.9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蓝岩土	12,830,534.38	9,948,305.83
应付账款	苏中达科	1,002,006.89	21,790.89
其他应付款	华蓝装饰	321,494.65	321,494.65
其他应付款	华之味餐饮	320,000.00	399,319.00
其他应付款	桂商总会	300,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保盛集团		1,239,182.73
合计		14,774,035.92	11,935,093.10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杨广强/董 事会秘书							40,300.00	307,892.00
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 (49人)							1,251,100.00	9,558,404.00
合计							1,291,400.00	9,866,296.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人数、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预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0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81,222.50

其他说明：

1.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22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以7.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共5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70.28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5.1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5.14万股。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一定的业绩条件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由52人变更为5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0.28万股变更为258.28万股。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1,291,400.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7.64元，其中387,420.00股合同剩余期限0个月，387,420.00股合同剩余期限0个月，516,560.00股合同剩余期限11.5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1,291,400.00股，行权价格为每股7.64元，其中387,420.00股合同剩余期限0个月，387,420.00股合同剩余期限0个月，516,560.00股合同剩余期限11.5个月。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2023]451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 公司已收到所有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员工缴纳的款项人民币 9,866,296.00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1,291,400.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74,896.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其他说明:

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而终止, 冲回已确认的费用 5,681,222.50 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已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3.026 万股。本次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291,400 股变更为 147,861,140 股, 注册资本由 148,291,400.00 元变更为 147,861,140.00 元。

2、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及第二行权期的业绩指标均未达成, 未满足行权条件, 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 经审慎研究, 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单位: 元

项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10,235,898.66
合计	10,235,898.6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南乐县培训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华蓝设计收到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2024）豫 0923 民初 2609 号”纠纷案件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二公司”）向南乐县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南乐县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党校（南乐县行政学校）（曾用名：中国共产党南乐县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南乐县党校”）截止起诉之日未对中共南乐县委党校新校区项目（2017 年 11 月 12 日变更为南乐县群众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进行确认，拖欠中建二局二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请求法院判令南乐县党校：（1）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463.19 万元；（2）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诉讼请求（1）的工程欠款范围内就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依法判决本案的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南乐县党校承担；（4）请求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南乐县党校承担。2024 年 10 月 9 日，南乐县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向法院追加华蓝设计为案件第三人，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2. 防城港第六中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华蓝设计收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2024）桂 0603 民初 3176 号”纠纷案件传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自然人宋欢向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就防城港市第六中学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1）广西建工一建、广西建工一建三公司、华蓝设计向宋欢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420.13 万元；（2）广西建工一建、广西建工一建三公司、华蓝设计共同向宋欢支付资金占用费 144.65 万元；（3）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在欠广西建工一建、广西建工一建三公司、华蓝设计工程款 547.62 万元的范围内向宋欢承担支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如有)、鉴定费由被告承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被冻结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

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发电分部	设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38,109,808.58	563,118,452.39		601,228,260.9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74,818.82	-174,818.8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3,099,994.99		-13,099,994.99
五、信用减值损失	-506,853.56	-120,913,208.02		-121,420,061.58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671,698.29	4,667,300.22		16,338,998.51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510,288.17	-25,313,208.12		-23,802,919.95
八、所得税费用	-455,226.07	1,859,295.05		1,404,068.98
九、净利润（净亏损）	1,965,514.24	-27,172,503.17		-25,206,988.93
十、资产总额	512,329,155.29	1,340,012,474.52		1,852,341,629.81
十一、负债总额	422,202,849.50	902,367,162.30		1,324,570,011.80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52,245.71	1,667,775.46
1至2年	731,675.46	578,017.20
2至3年	578,017.20	292,307.40
3年以上	803,741.75	511,434.35
3至4年	292,307.40	255,486.35
4至5年	255,486.35	255,948.00
5年以上	255,948.00	
合计	4,665,680.12	3,049,534.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5,680.12	100.00%	980,675.78	21.02%	3,685,004.34	3,049,534.41	100.00%	559,384.29	18.34%	2,490,150.12
其中：										
账龄组合	4,665,680.12	100.00%	980,675.78	21.02%	3,685,004.34	3,009,534.41	98.69%	559,384.29	18.59%	2,450,150.12
关联方组合						40,000.00	1.31%			40,000.00
合计	4,665,680.12	100.00%	980,675.78		3,685,004.34	3,049,534.41	100.00%	559,384.29		2,490,15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52,245.71	127,612.29	5.00%
1-2年（含2年）	731,675.46	73,167.55	10.00%
2-3年（含3年）	578,017.20	173,405.16	30.00%
3-4年（含4年）	292,307.40	146,153.70	50.00%
4-5年（含5年）	255,486.35	204,389.08	80.00%
5年以上	255,948.00	255,948.00	100.00%
合计	4,665,680.12	980,675.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559,384.29	421,291.49				980,675.78
合计	559,384.29	421,291.49				980,675.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南宁华智围	1,595,021.75		1,595,021.75	34.19%	725,182.78

棋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90,000.00		1,090,000.00	23.36%	54,500.00
华智体育产业股份公司	895,349.15		895,349.15	19.19%	139,044.62
广西华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7,000.00		717,000.00	15.37%	35,850.00
桂商总会	255,396.21		255,396.21	5.47%	17,926.71
合计	4,552,767.11		4,552,767.11	97.58%	972,504.1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9,424,522.84	91,578,968.61
合计	129,424,522.84	91,578,968.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650.00	69.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9,417,255.34	91,578,902.74
合计	129,424,905.34	91,578,972.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691,885.34	31,560,725.50
1 至 2 年	5,733,020.00	60,018,246.58
合计	129,424,905.34	91,578,972.0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24,905.34	100.00%	382.50		129,424,522.84	91,578,972.08	100.00%	3.47		91,578,968.61
其中：										

账龄组合	7,650.00	0.01%	382.50	5.00%	7,267.50	69.34		3.47	5.00%	65.87
关联方组合	129,417,255.34	99.99%			129,417,255.34	91,578,902.74	100.00%			91,578,902.74
合计	129,424,905.34	100.00%	382.50		129,424,522.84	91,578,972.08	100.00%	3.47		91,578,968.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50.00	382.50	5.00%
关联方组合	129,417,255.34		
合计	129,424,905.34	382.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7			3.4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79.03			379.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2.50			382.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47	379.03				382.50
合计	3.47	379.03				382.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5,733,020.00	1年以内	50.79%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3,684,235.34	1年以内	49.20%	
黄颖	备用金	7,650.00	1年以内	0.01%	382.50
合计		129,424,905.34		100.00%	382.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4,714,525.33		404,714,525.33	409,944,878.88		409,944,878.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882,593.12		23,882,593.12	23,286,009.46		23,286,009.46
合计	428,597,118.45		428,597,118.45	433,230,888.34		433,230,888.3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3,478,512.44					1,270,344.65	102,208,167.79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28,266,366.44					3,960,008.90	224,306,357.54	
广东华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200,000.00						78,200,000.00	
合计	409,944,878.88					5,230,353.55	404,714,525.3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	减值准备 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面价 值)	余额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面价 值)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中 达科 智能 工程 有限 公司	23,28 6,009 .46		596,5 83.66								23,88 2,593 .12	
小计	23,28 6,009 .46		596,5 83.66								23,88 2,593 .12	
合计	23,28 6,009 .46		596,5 83.66								23,88 2,593 .1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2,908,108.61	3,138,867.04	31,338,021.46	3,138,867.04
合计	22,908,108.61	3,138,867.04	31,338,021.46	3,138,867.0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分业务		分地区		合计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营业收 入	营业成 本
业务类型					22,908, 108.61	3,138,8 67.04			22,908, 108.61	3,138,8 67.04
其中：										
房租收入					2,986,4 10.56	3,138,8 67.04			2,986,4 10.56	3,138,8 67.04
品牌使用 费收入					19,921, 698.05				19,921, 698.05	
按经营地 区分类							22,908, 108.61	3,138,8 67.04	22,908, 108.61	3,138,8 67.04
其中：										
华南地区							22,908, 108.61	3,138,8 67.04	22,908, 108.61	3,138,8 67.0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2,908,108.61	3,138,867.04	22,908,108.61	3,138,867.04	22,908,108.61	3,138,867.0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 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583.66	847,60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54,311.8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865,501.52	2,126,006.72
合计	8,116,397.00	2,973,613.1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2,17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2,79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多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59,522.89	主要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723.70	
债务重组损益	1,642,131.84	主要系公司以房抵债形成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129.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07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08.29	
合计	6,629,929.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0.14	-0.14